



WALLCOVERING
FURNISHING CHINA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CIEC GL events (Beijing)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o., Ltd.

33 RP

第33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
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

CHINA (BEIJING) INTERNATIONAL
WALLCOVERINGS & HOME FURNISHINGS
EXHIBITION

2022年5月26日-5月28日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新馆)

May 26-28, 2022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Tianzhu New Hall), Beijing

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www.wallcoveringexpo.com



官方微信公众号



官方企业微信号

- 欢迎词
- 基本信息
- 标准展位搭建指南
- 光地展位搭建指南
- 保险服务
- 展品运输指南
- 规章制度
- 安全施工指南

截止日期核对表

■ 参展证件、会刊及必要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商证件	表 A1	2022.5.20	中展智奥	所有展商必须交回 请展商通过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会刊信息	表 A2	2022.5.10	中展智奥	所有展商必须交回 请在“展商系统”进行在线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商安全承诺书	表 A3	2022.5.18	中展智奥	所有展商必须交回 请在“展商系统”进行在线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表 A4	2022.5.18	中展智奥	所有展商必须交回 请在“展商系统”进行在线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表 A5	2022.5.18	中展智奥	所有展商必须交回 请在“展商系统”进行在线提交

■ 展台搭建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	表 B1	2022.5.10	中展智奥	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 请在“展商系统”进行在线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表 B2	2022.4.29	中装华盛	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表 B3	2022.4.29	中装华盛	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同时需在线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气确认表	表 B4	2022.4.29	中装华盛	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同时需在线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气申请表	表 B5	2022.4.29	中装华盛	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安全责任书	表 B6	2022.4.29	中装华盛	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表 B7	2022.4.29	中装华盛	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现场负责人委托书	表 B8	2022.4.29	中装华盛	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施工安全保证书	表 B9	2022.4.29	中装华盛	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双层展台安全保证书	表 B10	2022.4.29	中装华盛	双层展位搭建商必须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表 B11	2022.4.29	中装华盛	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无收据承诺书	表 B12	2022.4.29	中装华盛	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发票信息	表 B13	2022.4.29	中装华盛	付款单位必须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及照明租赁表	表 B14	2022.4.29	中装华盛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设备申请表	表 B15	2022.4.29	中装华盛	可选

■ 展具花卉绿植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展具花卉绿植申报表	表 C1	2022.5.13	中展商服	可选
------------------------------------	------	-----------	------	----

■ 会议室及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申请	表 C2	2022.5.16	中展智奥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服务	表 C3	2022.5.16	中展智奥	可选

■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预订回执表	表 D1	2022.5.22	宝源和	可选
----------------------------------	------	-----------	-----	----

欢迎信

欢迎您参加第33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

本展商手册用以协助您更好的筹备展前工作，我们建议您仔细阅读手册，并严格遵守各项服务的截止日期，以免为您带来不便。

对于各项服务申请，您只需填好表格、签字盖章后传真或电邮给表格顶部的指定负责人。若有任何问题，请联系表格顶部的指定负责人。

我们期待着您的到来。祝您在展会上取得成功！

顺颂

商祺！

第33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组委会

展览时间表:

本时间表仅供参考	布展期		展览开放日期			撤展期	
	5月24日	5月25日	5月26日	5月27日	5月28日	5月28日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六	
展商报到	08:30-17:30	08:30-17:30	展商适用 08:30-18:30 观众适用 09:00-18:00		展商适用 08:30-16:00 观众适用 09:00-15:30		展商和搭建商 16:00-22:00
标准展台搭建		08:30-24:00					
特装展台搭建	08:30-23:30	08:30-24:00					
重型及大型展品进场	08:30-23:30	08:30-24:00					
全场送电	-	13:30-24:00					
电话/网络安装	-	09:00-24:00					
家具派发	-	09:00-24:00					
超时工作 (如果需要)	必需于下午三时前申请						

- 参展商请自行与主场搭建商和主场运输商协调工作安排。有关进出馆期间超时工作事宜，参展商须在加班当日15:00—17:00到大会主场服务商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现场服务台办理手续，逾期将加收50%加急费。

服务项目	项目描述	单位	面积	单价 (元)
加班费	24:00前	1小时/展台	100平方米以内	800.00
		1小时/展台	101--200平方米	1500.00
		1小时/展台	201-300平方米	2300.00
		1小时/展台	300-400平方米	3000.00
	24:00后	1小时/展台	100平方米以内	1500.00
		1小时/展台	101--200平方米	3000.00
		1小时/展台	201-300平方米	4500.00
		1小时/展台	300-400平方米	6000.00
保安费	人数需求根据展台面积	注：以上加班价格不包括展馆安保收取的加班费用。		

电力、水及压缩空气将于2022年5月28日16:00停止供应。如需延长供应时间，请于5月28日13:00前向大会主场服务商提出申请。

一、特装展台进馆须知

- 1、 报馆：请于2022年4月29日前，将展台设计效果图、电路图、营业执照、施工项目申报等资料，向展会主场服务商---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进行申报。逾期将加收相应费用。
- 2、 家具绿植花卉：请于2022年5月13日17:00前，根据展台实际需要，将所用家具数量、花卉数量详细数据，向中展商服进行申报，并认真据实填写《展具花卉绿植申报单》发送至中展商服邮箱，中展商服审核后，出具“回执单”，现场到W1-W2卸货区（W侧展位）或E1-E2卸货区（E侧展位）国展新馆租赁办公点凭所属展位的施工证件领取《申报回执单》，现场凭《回执单》进场家具、花卉、绿植，如不提前申报，现场将无法进场。
- 3、 保险：报馆的同时购买保险，手册中提供了两家保险公司，可自由选择，报馆时将保单同时提供给中装华盛公司。

二、标准展位进馆摘要

- 1、 参展证领取：请凭《入展确认书》顺义新国展南登录厅“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证件。
- 2、 家具租赁：如需租赁家具桌椅，请于2022年4月29日前，向主场中装华盛公司申报。

展会管理

任何与本届展览会相关的活动的组织、策划和执行，都须接受展会管理机构的统一协调。详情请洽：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10-84600921/57592310/84600908

官方网址：<https://www.wallcoveringexpo.com/>

微信公众号：墙纸墙布窗帘软装展 CIWFE

在展览会现场，如需咨询，请至现场主办单位办公室或相应服务商柜台。

大会主场服务商

特装展位报馆、申请水电气等，请联系：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四层 338 室

联系人：金磊 先生 010-84600942 转 820

手机：13641289580

Email: jinglei@zzhsexpo.com

大会主场运输商

展商在展品的报关、运输、现场搬运及相关事宜，请联系：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1 号馆 5 层 539 室

联系人：董挥 010-84600605/13651049167

Email: donghui@ciec.com.cn

请展商在发货前，务必与大会指定运输商上述联系人提前确认。

展会指定旅游、住宿代理商

北京宝源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国展中心一号馆四层 375 室

联系人：宋柏 13621384000 晓玉 18611205309

以上同步微信

Email: bjbyhes@126.com

展览会责任险推荐保险服务商

众展保-全国展会保险服务平台

联系人：王女士 18811616158 (微信同号)

联系人：刘女士 18811616518

网址：www.zhongzhanbao.com

电子信箱：zhongzhanbao@zhongzhanbao.com

展慧保 - 全国展会保险服务平台

联系人：刘小姐 手机：18613302639

邮箱：hzbx003@126.com

联系人：孙小姐 手机：18513928829

邮箱：hzbx004@126.com

联系人：冯小姐 手机：18500646969

邮箱：hzbx002@126.com

展会知识产权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地址：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三层

电话：010-12330

展馆技术参数

设施	E1,E4,W1,W4 展馆	E2,E3,W2,W3 展馆	卸货区
建筑面积(m ²)	14100	12600	4974
承重	E1,W1:5 吨 E4,W4:8 吨	5 吨	8 吨
净高(m)	E1,W1: 16.7-18.8, 连接体 12.6 E4,W4: 12.5-17.5, 连接体 12.6	12.5-17.5	/
吊点	50 公斤以下静态轻质广告载体	50 公斤以下静态轻质广告载体	/
货门宽(m)*高(m)	8 个: 4.4×4.7 4 号门 4.6×5.7	7 个: 4.4×4.7 4 号门 4.6×5.7	/
男/女卫生间	各 2 个	各 2 个	/
给水点	78 个	69 个	/
排水点、地漏	78 个	69 个	/
广播系统	有	有	/
应急照明	有	有	/
电视、英特网	预留有线电视、网络接口	预留有线电视、网络接口	/
消防	5 个地埋式消火栓; 空气采样报警系统	5 个地埋式消火栓; 空气采样报警系统	/
保安	24 小时保安监控及门禁系统	24 小时保安监控及门禁系统	24 小时保安监控
电话	可供国际、国内电话	可供国际、国内电话	/
压缩空气	6 - 8BAR	6 - 8BAR	/
供电方式	三相五线 380/220 交流 50Hz	三相五线 380/220 交流 50Hz	/
亮度	300LUX	300LUX	/
洽谈间	E1 馆: 一层 2 间, 二层 3 间 E4 馆: 一层 2 间, 二层 3 间 W1 馆: 一层 1 间, 二层 2 间 W4 馆: 一层 2 间, 二层 3 间	E2 馆: 一层 1 间, 二层 3 间 W2 馆: 一层 1 间, 二层 2 间	/
餐饮	3 个餐饮点	3 个餐饮点	/

主办单位将对此保留最终解释权

布撤展货运车辆

货运车辆进京时间

外省、区、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载货车辆需遵守每日凌晨0时至凌晨6时，进入六环路（含）以内道路行驶的规定。（温馨提示：由于新国展地处北京市五环外，所以外地货车进入新国展不受北京市白天限行规定。）

布展货车：请按以下路线抵京进入展馆

经六元桥驶出六环路 → 行驶至京沈路（北京城区方向） → 行驶至铁匠营路口向西 → 行驶至火沙路 → 行驶至罗马环岛向南 → 行驶至天北路向南 → 行驶至安华街向东 → 行驶至裕丰路向南 → 行驶安毓街 → 进入停车场。

撤展货车：请按布展路线反向行驶即可

注：除上述道路外，其他道路比较狭窄、路面较差、车辆拥挤、途径村庄多，不利于大型车辆通行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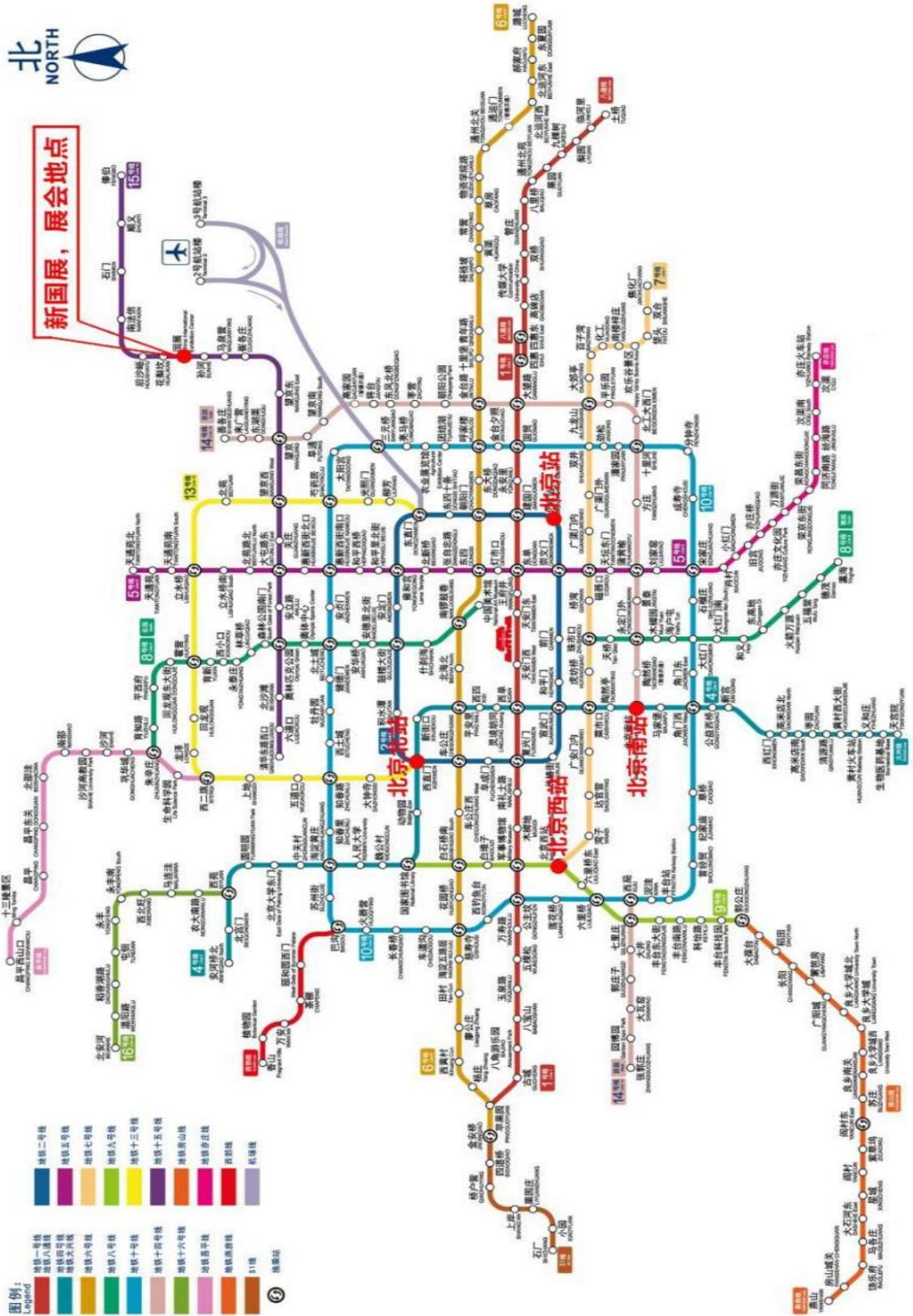
货车进馆行驶路线图



自驾客运车辆

自驾客运车：请按以下路线前往展馆	
主干道	路线指引
京承高速（优选）	三环太阳宫桥、四环望和桥——京承高速——后沙峪出口(缴费 5 元)进入火沙路 右转——罗马环岛——新国展
机场高速（优选）	二环东直门桥、三环三元桥、四环四元桥、五环五元桥上机场高速——杨林收费站出口左转——林荫路——花园西街左转——府前一街——天北路——新国展
京密路/京顺路 (北京市出京方向)	三环三元桥、四环四元桥、五环五元桥上京密路——马连店路口——新国展（沿途红绿灯无数，容易拥堵，选此路线需谨慎）
京密路/京顺路 (密云怀柔进京方向)	六环六元桥上京密路——天北路——新国展
京密路/京顺路 (顺义平谷进京方向)	顺平路——京密路——天北路——新国展

北京地铁线路图
Beijing Subway Map



自驾车线路图



- 三环太阳宫桥、四环望和桥—京承高速—后沙峪出口(缴费5元)进入火沙路右转—罗马环岛右转—新国展
- 三环三元桥、四环四元桥、五环五元桥上京密路—马连店路口—新国展(沿途红绿灯无数,容易拥堵,选此路线需谨慎)
- 二环东直门桥、三环三元桥、四环四元桥、五环五元桥上机场高速—福神收费站出口左转—林荫路—花园西街左转—府前一街—天北路—新国展
- 顺平路—枯柳树环岛—京密路—天北路—新国展
- 六环六元桥上—京密路—天北路—新国展



大会主场服务商:

主办方指定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主场服务商，负责标准展台搭建、家具、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

联系人: 金磊 先生 010-84600942/84600943 转 820

手机: 13641289580

Email: jinlei@zzhsexpo.com 所有标准展位的设计、搭建及装修工作均由大会主场服务商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负责。

(注意: 以下家具和电气设备不可置换。)

1. 标准展位配置:

- 每个标准展台由银白色铝合金框架，三面围板（两个侧面及一个背面）组成，普通展台有三面围板，每列转角处的展台可能只有一个侧面围板，但是比别的展台多一块楣板。
- 整个展台满铺针织展览用地毯。
- 楣板刻有中英文公司名称及展位号，即时贴刻出。
- 标准展台内部基本配置如下:

家具(按展位面积)	6 平方米	9 平方米	12 平方米	15 平方米	18 平方米
咨询台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2 个
白折椅	2 把	2 把	4 把	4 把	4 把
废纸篓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2 个
圆桌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2 个
灯光 (长臂射灯, 位于背板之前)	2 盏	2 盏	2 盏	3 盏	3 盏
电源 (13 安培/220 伏(5 安培保险丝, 限用 500 瓦)的插座。	1 个	1 个	1 个	2 个	2 个



(此为示意图, 以现场实际搭建方案为准)

2. 额外电气设备及家赁

标准展台配置中，供电系统将包括一个 220 伏特、5 安培的单相电源插座，仅供除照明灯具以外的一般家用/办公 电器使用。参展商如需 380 伏特的三相电源插座等电源设施，请填写**表 B4** 申请租用（机器用电和照明用电必须分开）。除了标准展位内提供的标准配置外，还可以租用额外灯具、家具或陈列设施。请参阅**表 B14**。

3. 标准展位参展企业须注意及遵守的各项规定

标准展台限高 2.5 米。任何展台结构超过 2.5 米的，必须于**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将设计方案递交大会主场服务商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审核。楣板上的参展商名称将按照参展商所填写的楣板字中的内容书写。不得随意更改楣板内容。如现场进行更改，**费用请参展商自理。**

如有参展商违反以下规定，必须对此所产生的所有纠纷负全责：

3.1 所有展台内使用或展示之展品、物料及装修材料，必须做好防火措施，并符合所有使用之防火及建筑条例。展馆内的间隔、地面、天花及任何其他结构严禁用钉、钻凿进行任何装修。如对展台、装修材料、设备及展场造成任何损坏，参展商须自行承担有关责任。

3.2 展位内提供的 220V 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气设备。任何插座不可接驳超过一个插头，严禁使用万能插头。

3.3 参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承建商完成展台搭建及内部装饰，但必须遵守下列规则：

- 3.3.1 不得拆除公司招牌及其固定构件。
- 3.3.2 未经主办机构同意，不得拆除标准展台内任何原有构件，包括照明装置。
- 3.3.3 不得擅自改动任何照明装置；若需进行改动，必须由大会主场服务商施工。
- 3.3.4 外来装置不得以任何方法附加于标准展台的结构上。任何因擅自在结构上附加装置而造成的损坏，概由有关参展商负责。
- 3.3.5 所有外来装置必须与展览会完结时拆除。参展商若因疏忽而未拆除该装置，主办单位有权向其收取废物处理费。
- 3.3.6 严禁在标准展台的围板及陈列架打钉或钻孔。
- 3.3.7 严禁在标准展台的围板及陈列架施用强力黏贴剂或胶水。
- 3.3.8 所有贴在标准展台围板及陈列架胶贴和 KT 板，必须与展览会完结时清理妥当。倘若胶贴未有清理，主办单位有权向有关参展商收取清理费。
- 3.3.9 标准展台的构件、照明装置、及家具属大会主场服务商所有。承建商拆卸展台装置后，原有家具必须放于展台范围内，其他物品亦须放回原位，以示展台完整交还。若因拆卸程序不当而导致任何物件遗失或损坏，概由参展商负责。
- 3.3.10 参展商保证，对于任何因其对标准展台施工而引致的索偿，概由参展商负责。
- 3.3.11 请提前告知大会主场服务商展台内部的装饰安排。

其余展会相关规则及展馆规定，请务必仔细阅读第六章《规章制度》

光地展位设施配置

选择这种参展方式的参展商，只获得主办分配的展览空地(不包括任何设施，如地毯及电力供应等)。参展商必须自行设计及建造展位，并铺上地毯。参展商租用光地自行搭建的，可直接雇佣大会指定搭建商，也可雇佣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来设计和搭建展台。租用光地的参展商可委托搭建商设计及建造展位，但受委托的搭建商必须符合相关资质。施工必须依据政府相关规定，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工作人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并按各工种的技术要求规范操作。

展台设计平面图及施工图必须递交大会主场服务商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报展馆审查。光地展位的设计、搭建及拆除必须遵守相关的法规和条例。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参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运营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受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己负责。

1. 图纸审批

1.1 展览场地的技术数据

设施	E1,E4,W1,W4 展馆	E2,E3,W2,W3 展馆	卸货区
建筑面积(m ²)	14100	12600	4974
承重	E1,W1:5吨; E4,W4:8吨	5吨	8吨
净高(m)	E1,W1: 16.7-18.8, 连接体 12.6 E4,W4: 12.5-17.5, 连接体 12.6	12.5-17.5	/
吊点	50公斤以下静态轻质广告载体	50公斤以下静态轻质广告载体	/
货门宽(m)*高(m)	8个: 4.4×4.7; 4号门 4.6*5.7	7个: 4.4×4.7; 4号门 4.6*5.7	/
男/女卫生间	各2个	各2个	/
给水点	78个	69个	/
排水点、地漏	78个	69个	/
广播系统	有	有	/
应急照明	有	有	/
电视、英特网	预留有线电视、网络接口	预留有线电视、网络接口	/
消防	5个地埋式消火栓; 空气采样报警系统	5个地埋式消火栓; 空气采样报警系统	/
保安	24小时保安监控及门禁系统	24小时保安监控及门禁系统	24小时保安监控
电话	可供国际、国内电话	可供国际、国内电话	/
压缩空气	6 - 8BAR	6 - 8BAR	/
供电方式	三相五线 380/220 交流 50Hz	三相五线 380/220 交流 50Hz	/
亮度	300LUX	300LUX	/
餐饮	3个餐饮点	3个餐饮点	/

主办单位将对此保留最终解释权

注意：地脚和地洞：不管是为了展台搭建还是展品装配，不得在展馆地面上钉钉子、钻孔。

1.2 基本要求

“第三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主办方指定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为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所有标准展台搭建及特装展台的图纸审批。

- 1.2.1 所有特装展位的效果图需经由主办方及主场运营服务商的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现场搭建。如果未经批准擅自搭建，主办单位有权令其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1.2.2 如需搭建双层展台，则所有送审的双层结构展台图纸，须取得具有国家一级资质认证的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并将报告原件递交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报批。通过后方可允许搭建。
- 1.2.3 所需提交的图纸请参看“报馆流程”。

2.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 2.1 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及施工押金。
- 2.2 展厅内中间特装展台限高5米，展馆连接处（+馆）11号门两侧展位限高4.5米，E6、E7馆限高3.5米，机械馆靠通道面，不允许搭建背景板。
- 2.3 馆内不允许明火作业，不允许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腐蚀物质进展馆施工。
- 2.4 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料和展台布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并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 2.5 所有展台都不允许利用展馆结构吊挂结构，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 2.6 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的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 2.7 搭建要求
 -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合适材料。注意设计合理性，避免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名称和标志等。
 - 面向毗邻展台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台，应以白板封好，平整清洁。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台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 不管是为了展台搭建还是展品装配，不得在展馆地面、柱子或墙面上钉钉、钻孔。严禁在展馆地面、公共通道的柱子或墙面上使用黏合剂、胶粘物做任何装饰。展商将负责由于其工作人员或其委托搭建商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2.8 展台装修与分界

-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和国家展团外，所有展台都必须由一面背板和两块侧板构成。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须各有一面背板和侧板；半岛形展台（三开面展台）只能安装一块背板。相接展台间也须用墙板分隔。
-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限之外。
- 未经主办单位允许展商不得在公共区域上悬挂或粘贴各种宣传饰品及其它物品。
-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相关费用由展商承担。
-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机、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1.2米（4英尺）的距离。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60厘米距离。
- 主办单位建议：为确保展览会的整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 如果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2.9 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仅可在进馆期间，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安全防护包括：

- 在通风处进行油漆；
- 使用无毒油漆；
- 水泥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
-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附近油漆；
-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 搭建撤展期间必须佩戴安全帽，遵守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除前述规定必须遵守外，双层展台搭建及申请还须做到：

- 1)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等。
- 2) 栏杆不得低于1.05米。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 3) 承载能力
 - 天花板强度：当用作承受普通的参观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作为存储用地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最少为5千牛/平方米。根据DIN1055第三部分的规定，在以上范围内部要求更高的承载能力。

- 根据DIN1055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下承载能力允许减少到2千牛/平方米。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面积小于30平方米）休息室或走廊，人员在此不会作长时间停留。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设置明显标志。
 - 楼梯强度：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DIN18065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应达到5千牛/平方米。
 - 栏杆/支柱强度：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承载能力应达到1千牛/平方米的力。
- 4) 防火要求
- 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 25 米。
 - 上层展台面积需小于等于 30 平方米，需设置直梯，不得使用螺旋楼梯。上层展台总面积不得超过下层展位面积的 1/3。
 - 在楼梯踏板下面和旁边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也不得安装架子。
 - 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蓬。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 50%。
 - 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
 - 如果确有需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 每个双层展台应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负责防火和疏散。

3. 展台的清洁工作

- 3.1 布展期间：参展商、搭建商在进馆搭建期间，轻型生活垃圾可放于通道处，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馆外指定垃圾存放处。
- 3.2 开展期间：在展会期间主办单位将负责展会开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但是请参展商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闭展后请参展商将垃圾放在通道处。
- 3.3 撤展期间：展会结束后，展商/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4. 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的供应

- 4.1 本展指定**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承办所有水源、电源和压缩空气供应，所需费用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支付。
- 4.2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展馆方来操作，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机器的电线联结由展商负责。走线必须安全以避免当参观者不小心或无意碰到时发生事故。
- 4.3 主办单位提供馆内一般照明。展览会提供的电力规格为：三相380V/50HZ，单相220V/50HZ。主办单位将提供给标准展台基本电源(220V/50HZ, 5amp)，展商如需额外增加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装置可填写“**表格B5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同时附交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设施位置示意图，以便于施工单位现场施工。
- 4.4 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电力供应，展商如需24小时用电，需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及电费。但24小时用电不可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 4.5 在布展、撤展期间，可安排临时动力供电。展商要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报。

- 4.6 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 4.7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主场运营商及展馆的检查。
- 4.8 所使用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1mm²。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 4.9 租用气源和水源的参展商需自备空气干燥过滤器，及上下水循环装置。
- 4.10 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有机器需循环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严禁直排水，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
- 4.11 展商需自带特殊供气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

注意：

- 设备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
- 不得使用高功率太阳灯、霓虹灯，所有的电力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使用，如果电力设施有危险隐患，主办单位将停止对其供电；
- 所有电力插座应为一机一插座，参展商不得使用“万用插座”；
- 若展商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从而对其他展商设备操作或本展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办单位将立即终止对该摊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商负责；
- 展馆内不允许放置气泵，本展将由指定施工单位统一布置场馆气网。

5. 展台拆除

- 5.1 只有在展会结束后才可开始拆除展台；**展商需在2022年5月28日22:00前完成撤展并恢复展位地面原貌。**
- 5.2 如逾期，主办单位将有权自由拆除和存储这些物品直至展商认领。由此产生的拆除和存储费用，以及被盗、丢失和损害风险由展商承担。
- 5.3 展台拆除后，参展商需至主场运营服务商现场办公室，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并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展馆，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不良后果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6. 由参展商或搭建商造成的对展馆设施的损害

当展览会结束时，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参展商必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漏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从展台押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偿额，主场运营服务商将向参展商追缴不足部分。

7. 消防

- 7.1 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
- 7.2 每24平方米展台应配备一个灭火器。
- 7.3 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通畅。

7.4 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7.5 所有参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北京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的消防安全规定。

- ◆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现场工作人员，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 ◆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 ◆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北京市消防安全局规定》。

8.当地条例

8.1 尊重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是展商/搭建商应尽的职责，特别是安全和防火条令，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

8.2 主办方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并且有权在出现违规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9.其它事项

9.1 其它注意事项请见各申请表中的说明。

9.2 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否则所提的要求无法满足。

9.3 各展商和搭建商均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10.展台押金

10.1 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或搭建商需缴纳该笔可退还的展台押金。押金金额按照展台面积计算，详见“**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10.2 收取押金的目的在于保证该展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并用于支付因违规对展会及场馆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如展台拆除按时完成，且在搭建期间、展期和撤展期间没有发生违规，且不拖欠任何费用，**展台押金将于展台拆除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 现场一概不退还展台押金。

- 10.4 所有预订项目以及展台押金的相关银行手续费需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不足部分须在现场缴纳或在展台押金中扣除。
- 10.5 退还施工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能转退给第三方。
- 10.6 由个人缴纳的展台押金只能退还个人当时汇款账户，禁止退给公司。
- 10.7 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展台押金均以支票或汇款的方式退回。

展会结束后，不能返还原始收据或无“无收据承诺书”者，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拒绝退还其押金。

展会指定特装搭建商

近年来，展会布展期间各类安全事故频发，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对参展企业正常参展工作造成影响。为贯彻公安、消防、安监等政府部门对展会安全的要求。确保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更好的服务展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等有关规定，为明确责任，确保参展企业展览会展位特殊装修及环境布置施工安全，提高展览整体布展水平，展会组委会决定自2016年起实行《展览特殊装修施工单位资质认证管理》。经过评审，筛选出23家具有多年展会施工经验、熟悉展馆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具有一定规模的搭建商为指定特装施工搭建商。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人	手机	QQ 号码	电话
1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李庆	13910558137	289994485	010-84600942
2	北京华美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刘进府	13910664579	109143781	010-84601066
3	上海仟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黄燕	13818678940	524606624	13681931017
4	广州上林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陈惠静	13688894424	466491070	020-85555639
5	北京传祺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朱峰	13911488801	379110938	010-59629039
6	上海意典广告有限公司	刘欣雅	18601678296	582812861	021-50887030
7	北京展奥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刘静	13651221687	1412153111	400-8526118
8	杭州谷思展陈设计有限公司	何健	13082850777	3280078435	0571-89266623
9	上海酩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周瑶瑶	17721296566	2537256763	021-33505022
10	北京德创空间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刘萍	13661278708	809517758	13661278708
11	北京尚美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何俊娟	15001353778	785908868	15001353778
12	上海益恒广告有限公司	陈庚	18616537177	3353479415	021-51827900
13	上海捷程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徐田文	15000260524	1022808597	021-31157822
14	上海易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罗远华	13917428766	43561011	021-61053180
15	北京凤麟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古玲	15711015451	3186660833	15711015451
16	佳龙美雅（北京）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蒋斌	13911591760	314586399	4008884689
17	上海恩赞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张龙	18916660501	791330800	021-67678629
18	上海豪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储召玉	13918302988	200829198	021-33269238
19	上海景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刘薇	15026415501	3598285177	021-50187208
20	北京汉维森展览有限公司	王晓倩	15801335758	21533610	15801335758
21	天津飞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凯	13810160005	316659522	13810160005
22	沈阳展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郭志伟	15940403958	3020891067	15940403958
23	上海秋时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沈杰	18717881418	651189401	18717881418

注：展会搭建过程中产生的安全及法律责任均由搭建公司自行承担，组委会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等连带责任。

推荐保险服务商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购买累计不低于600万的大型展览会责任险，申请展览会责任险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

1、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6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60万元，其中包括：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2) 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60万元；

3) 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60万元。

以上三项责任共用保单赔偿限额。

2、保险期限：2022年5月23日0时-2022年5月29日24时

一、众展保

1. 网站：www.zhongzhanbao.com

2. 微信公众号：扫描右侧二维码。

3. 联系我们：

(1) 客户服务电话：王女士 18811616158（微信同号）、刘女士 18811616158

(2) 电子信箱：zhongzhanbao@zhongzhanbao.com

4. 投保流程：电脑登录“众展保官网”或手机扫描二维码登录“众展保微信公众号”。

5. 理赔：对事故现场拍照（尽可能全面反映现场情况）。24小时内电话报案。请保存好所有事故相关手续、发票、单据。



二、展慧保 - 全国展会保险服务平台 www.zhanhuibao.com

◆投保流程：

(一) 办理途径：

1、电脑访问网址：www.zhanhuibao.com

2、手机关注微信公众号：



(二) 办理方法：

1、如果没有注册过，请先注册，如已注册，无须重新注册；

2、登陆系统，先选择展会所在城市，再选择“第33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点击“下一步”按提示进行投保，直至生成投保单；

3、请按照生成的投保单上的保费金额，支付保费；

4、支付成功后，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将同时发送到投保人注册邮箱。

(三) 保单办理成功后，请按主场要求提供保单，进行下一步审图工作。

◆**投保咨询联系人：**

刘小姐 电话：18613302639 邮箱：hzbx003@126.com

冯小姐 电话：18500646969 邮箱：hzbx002@126.com

孙小姐 电话：18513928829 邮箱：hzbx004@126.com

◆**出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冯小姐 电话：13641127980

◆**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 1、出险通知书、索赔函、付款转账确认书（具体模版由办公公司邮件发送）
- 2、出险人身份证复印件，医院开具一切材料（包括并不限于处方、病历、清单和发票），出险人与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
- 3、若我司核保人员在审阅后需要后续材料，将另发邮件通知。

重要提示：

(1) 为了保证展品进出馆安全作业，避免上当受骗，请各参展商不要将展品交由未经主办单位指定的“游击”运输团伙进行进出馆作业。如参展商因错误地委托“游击”运输团伙对展品进行进出馆及相关作业，导致了任何人员的伤亡、场馆设施和展品的损失，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赔偿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 请各参展商不要与“游击”运输团伙联系，以避免开具假发票和虚开发票的现象出现，从而导致参展企业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3) 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必须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提前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如展品（货物）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丢失、损坏等（“出险”），展品（货物）的所有人自行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

1、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1号馆5层539室

联系人：董挥 010-84600605/13651049167

Email: donghui@ciec.com.cn

2、发货时间安排及要求：

1). 展览会进馆期间自运到展场的时间安排及要求：

自运到展场：凡自运展品到展场的展商，要求在展览会进馆期（5月24日至25日）运到**顺义馆现场(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翔路88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如有需要在进馆期间卸货需求的货物、请提前联系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

2). 参展商提前发货到接货仓库的时间安排及要求：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运至**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仓库的展商，按以下收货人及接货地址送货，最晚到货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请展商到接货仓库认领并结算费用。请按以下收货人发运至：

收货人：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接货仓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8号馆后白平房

接货仓库电话：010-84600615/18612830003

联系人：杨翰韬（如须机力卸车，请提前预约）

3、发货通知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至展场或委托**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提货至展场的参展商，展品发运后参展商必须于发货后24小时内电告**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联系人**，以备接货。货物包装上须注明展览会名称日期、展台号、发货日期、件数及重量。

在发货货单中“收货人”一栏内只写**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名称，切勿写明具体人员名称。包装箱外侧均按“箱件标识”规定格式粘贴。

如布展现场需要我司提供特殊的机力服务，如吊机装卸或组装，务请提前书面通知**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

4、箱件标识及包装要求：

1) 展品箱两面，请按以下规定刷制清晰唛头：

展会名称： 2022年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
收货人：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发货人(展商名称)：
展台号：
箱号：
体积（长×宽×高）：
毛重(公斤)：

2) 为保证全部展品在吊运、装卸及进出馆运作中的安全，请务必如实填报所有展品的尺码、重量等。由于填报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负。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易碎、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等展品必须在箱上标明特殊标志。

3) 展品包装应坚固耐用，便于运输，以免在运输中损坏。参展单位的展品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潮包装措施。如对展品未采取防雨防渗防潮措施，导致展品在运输及在展览中心存放等过程中发生损坏，**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不负任何责任。

4) **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接货时若认定外包装完好，则视为正常货进馆就位；若接货时发现外包装已损坏，将及时告知参展单位，并根据其指示处理。由于参展单位无指示或指示不及时而产生的问题、损失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5、保险：

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必须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提前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如展品（货物）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丢失、损坏等（“出险”），展品（货物）的所有人自行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

如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未能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如展品（货物）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丢失、损坏等，展品（货物）的所有人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责任、险和损失。

6、付款方式：

1) 凡委托**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办理运输业务的单位，请根据各自服务项目的选择及下述费用标准，将款额于

展会开幕前7天汇至我司账户，请各单位财务部门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内写上“2022年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收到预付款后按委托的服务项目给予服务，并根据实际操作费用以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发票交给委托单位的参展商代表带回。

2) 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帐号：**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静安里支行

人民币帐号：110910347610401

3) 现场收费：对于货量少、产生费用相对小的展商，可采取现场收费方式。货物运到展馆卸货区后，由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派人现场对有关展品进行测量、测重，按相应收费标准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核收有关费用。

7、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说明：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已于2012年9月1日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单位，即日起开具增值税发票，各项服务费用总金额的6%作为增值税税费。

8、操作条件：

本运输指南及费率的解释权归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所有。

现场操作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 进、出馆操作服务：(从展馆进货车板至展台+从展台至展馆出货口车板)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1.1	进馆操作服务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90.00 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京外(或北京地区)厂家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指定展览场地后,我公司负责: 在展览场地卸车→进馆(展商自行拆箱,整好箱板,注明本展台号)→展品就位(不含组装)→空箱(板)运往存放地。
1.2	出馆操作服务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90.00 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空箱(板)运至展台→展商自行装箱→运至展馆外→装上车板。
1.3	超限附加费：	单件货物长超5米、宽超2.2米或高超2.5米，或单件重量超过5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任一项超限加收10%进、出馆超限费，几项超限其费用累加。注：对于超限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我司而直接送至现场，我司不能保证可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50%加急		
2. 现场操作特殊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2.1	开箱或装箱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50.00 元/立方米 (一开或一装)	服务内容：展会开幕前开箱→整理箱板(展商自注明展台号)→运往存放地；或闭幕后装钉箱。
2.2	集装箱或封闭式货车掏/装箱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50.00 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展会现场由我司负责将展品从集装箱或封闭式货车内掏出；或出馆时将展品装入集装箱/封闭式货车。
2.3	特殊组装、立起、放倒服务费、二次移位服务费、加班装或卸车服务费、单租吊装机力设备费、雇佣现场操作人员费：	3 吨铲车	人民币 80.00 元/小时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 4 小时起，不足 4 小时按 4 个小时计收；超过 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个小时计收。
		5-7 吨铲车	人民币 150.00 元/小时	
		10 吨铲车	人民币 240.00 元/小时	
		15 吨铲车	人民币 600.00 元/小时	
		25 吨吊车	人民币 350.00 元/小时	
		50 吨吊车	人民币 600.00 元/小时	
		50 吨以上吊车	收费价格另议	
	人工费	人民币 40.00 元/人/小时		
3. 仓库接货及仓储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3.1	仓储费:	货物 (重箱)	人民币 16.00 元/立方米/ 天	
		空箱 (板)	人民币 10.00 元/立方米/ 天	
3.2	仓库装/卸货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20.00 元/立方米 (一装或一卸)	适用于提前发货到展场仓库或提货到展场仓库的展品及从仓库发运的展品装卸车时使用了机力或人力。
3.3	空箱 (板) 入库及出库费:	空箱 (板)	人民币 100.00 元/立方米	仅适用于现场未由我司负责进/出馆操作的展品,但在展会期间需要存储空箱。服务内容:展会开幕前从展位运至仓库,展会闭幕后从仓库运至展位。
3.4	转运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80.00 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从我司仓库倒货至展览场地的服务。由于我司仓库不在展览场地,为方便参展商,如有参展商提前将展品发至我司,委托我司负责接货并仓储。展品在展览会进馆/开幕前,从我司仓库装车、转运到展馆后卸至各馆卸货区。

4. 其它规定收费: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4.1	增值税税费:	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6%		

关于展品运输服务的说明:

- 1) 请事先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运输/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我司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2) 正常工作时间范围:周一至周五 8:30 - 17:00,如超过此时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日)我司需另外收取加班费,如在周六、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正常进/出馆的作业操作除外,收取范围如下:
凡需要提前进馆或撤馆操作作业的(提前进/出馆是指主办单位规定的正常进/出馆以外的时间)、超过正常工作时间操作作业的参展商需要收取加班费,收取方式为:以进/出馆操作服务费为基础加收 30%的加班费,如需机力操作的展品还将以现场特殊服务第 3.3 项的收费标准收取机力和人工加班费。
- 3) 将《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于进馆前寄至或传真我司。现场进馆时我司将以实际的货量开具进馆操作单结算费用;
- 4) 以上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分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 5) 凡委托我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运输事宜以此为原则。

附件一： 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览地点：					展台号：	
运输服务项目 (1-4)		1		2			3				
委托服务项目 (在所需服务上打“√”)		1.1	1.2	2.1	2.2	2.3	3.1	3.2	3.3	3.4	
箱号	展品名称及型号	毛重(吨)		包装尺寸长×宽×高 (CM)							体积 (m ³)
进/出馆装/卸车所需机力		<input type="checkbox"/> 3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5-7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0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5吨铲车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5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50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50吨以上吊车 其它_____									
特殊组装		<input type="checkbox"/> 3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5-7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0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5吨铲车 其它_____									
所需机力		<input type="checkbox"/> 25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50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50吨以上吊车 其它_____									
其它服务要求说明：											
运货车辆数 (自运货车)：											
联系人			部门：			电话：			传真：		
注： 请完整填写此表格后传真至我司，以便我司统计展品货量，做好展品进馆计划，确保贵司展品顺利按时进馆布展。（特大展品如不预报，造成贵司展品布展困难，我司将不承担责任）											
联系人及方式：董挥 010-84600605/13651049167 donghui@ciec.com.cn											

附件二：

国内展品现场操作委托协议

为保证展览会展品顺利进馆并如期参展，本届展览会运输代理—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参展单位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中各项细则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之条款。
- 二. 乙方委托甲方提供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附后)所列之各项服务。
- 三. 甲方负责将展品按主办单位和展商的要求及时就位。
- 四. 乙方应遵守运输委托内容，以便甲方在进馆作业时统一安排机力。如甲方在现场发现展品的实际重量或尺寸与乙方预报的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内容不符时，则甲方有权按进、出馆的基本费率加收 150%的费用。并且如果乙方预报的展品的重量或尺寸与甲方在现场测量的货物重量或尺寸不符，使得甲方在现场操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五. 乙方在展览会开幕前十天将各项运输费用汇至甲方账户。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

人民币帐号：110910347610401

六.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施工、搭建车证办理-主场运营服务商				
(截止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类别	时限	价格		办理处
		非指定搭建展商	指定搭建商	
布展车证	辆/限2小时	90.00元	70.00元	主场运营服务商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撤展车证	辆/限2小时	90.00元	70.00元	主场运营服务商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展商货车车证办理				
办证咨询: 010-80468716				
类别	时限	价格	办理处	
展品货车车证	辆/次	50.00	布展前: 新国展南登录厅客服中心	
			布展中: 新国展南登录厅客服中心	
展商客车车证办理处: 新国展南登录大厅客户服务中心				
办证咨询电话: 010-80468554				
1	9座(含)以下小型客车	元/辆/展期	100	
2	10-19座(含)中型客车	元/辆/展期	200	
3	20座以上大型客车	元/辆/展期	300	
备注:				
1、未经批准在院内过夜的,按1000元RMB/辆收取费用。				
2、停车影响展会顺利进行的,按2000元RMB/辆收取费用。				
3、不办理登记手续的运输机力,视情节按1000-5000元/辆收取费用,并取消院内操作资格。				
4、不服从管理的运输机力或其他车辆,造成院内堵塞及混乱的,视情节按1000-5000元/辆收取费用,因堵塞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严重经济后果的由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管理公司保安部保留追究其它责任与赔偿的权利。				
5、持过期证件或尾随其它车辆进入大院的车辆,一经发现按无证闯入处理,收取费用1000元/辆。				
6、施工车辆停放超过2小时的,按500元/辆收取费用。				
7、参展商客车车证必须凭行驶证、驾驶证、参展证至客服中心办理。				

一、报到、布展手续办理须知：

1. 请预定光地展位的参展商务必于**2022年04月29日**之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申报并办理相关特装报馆，施工及动力电申报等一切手续，逾期将加收报馆费用。2022年05月24-25日，请各参展商凭组委会出具的《入展确认书》《参展商安全承诺书》，到展馆南登录厅西侧服务台报到，领取《参展证》等相关参展资料。《参展证》只限企业参展人员使用，数量有限，请按实际需要领取，安装展品的企业施工人员证件，请到主场服务商**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办理《施工证》。

2. 自搭建的光地参展企业，请至主场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办理并领取货车车证、施工证等布展手续。展商客车、小车车证及非自搭建的运输展品货车车证请到展馆南登录厅东侧展馆“客服中心”办理。

二、布展、展会期间须知：

1. 所有参展人员必须佩带主办单位印制的《参展证》，主动自觉配合安保人员的检查，严禁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入展馆。

2. 厂商如有货物需要出展馆，请到各馆主办服务台，填写“**物品放行条**”，保安凭主办单位开具的“**物品放行条**”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3. 各参展企业应自觉维护展会秩序，所有商业或宣传活动只可在自己租用的展位内进行，不得在自己展位以外进行，不得在公众地方派发任何宣传资料。

4. 严禁企业携带剧毒、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进入展馆。

5. 个人贵重物品，如现金、手机、手提电脑、提包、摄影、照相器材等，需要有专人看管，不是展会必用贵重物品，建议不带入展馆。每天闭馆前，参展商及其人员应将贵重展样品带走或采取其他有效保护措施，若发生失窃事件应保持冷静，及时到W1馆南侧展馆派出所报案和配合现场保卫人员妥善处理。

6. 参展人员应严格遵守展会开、闭馆时间，避免因迟到、早退造成展品损失。

7. 布展、撤展期间，施工人员务必佩带安全帽，如违反，不允许进馆施工。

8. 布展、展出和撤展期间，务必安全第一，派人监督施工人员，按规章操作，保障人身安全，如因疏忽发生的意外人身安全、工伤事故均由参展单位承担责任。

9. 馆内通道除了已签订发布合同的企业以外，严禁自行张贴宣传广告，如发现，展馆将全部清除，并对粘贴企业做出处罚。

10. 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作业。

11. 布展期间施工注意馆内设施不准损坏，损坏要及时协商赔偿，进入展馆货车需快速卸货后开出展馆，严禁车辆、货物堵塞展馆通道及其他展位，妨碍其他展商布展。

12. 布展期间，展位、展品、包装物等严禁堵塞馆内一切消防设施。

13. 电源均由主场服务公司提供的配电箱控制，未经主场服务公司允许，任何参展商不得随意更换供电设备、电器设备及其负载，不得私自乱接。

14. 为了营造良好的洽谈气氛，禁止使用大型音响及其他可产生噪音的设备，禁止演出、明星助阵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彩绘、泳装等含有不良文化的宣传活动，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将停止供电。
15. 为了营造一个良好的展会环境，展会禁止群体举牌、卡通走秀等人员聚集的群体宣传活动。
16. **展位需要聘请礼仪、志愿者等服务人员，请联系组委会指定的服务公司：北京宝源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以免联系外围人员或公司，上当受骗。**
17. 参展商应遵守知识产权、广告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如有违反自负一切责任。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等等的纠纷，参展商必须取得合法专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到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申诉。
18. 时刻关注展位搭建物牢固性和用电安全，严禁展台倒塌、线路走火等安全事故发生。
19. 时刻关注展位观众人流情况，防止人员拥堵，尤其是促销活动、宣传演出等，以免造成踩踏、展台歪斜等安全险情发生。

三、撤展须知：

1. **2022年05月28日15:30观众停止入场，16:00断电（请厂家在断电前关闭运行设备，以免损坏），16:00正式开始撤展；撤展时间：2022年05月28日16:00-22:00，请展商提前做好撤展车辆。**
2. 请参展商于2022年05月28日15:00前至各馆门口主办服务台领取“物品出门放行条”，物品出馆保安凭“物品出门放行条”放行。
3. 撤展期间参展商如需要加班工作，请务必在当日17:00前至新国展南大厅客服中心申报。
4. 如参展商在撤展工作期间需要使用临时电，请务必于2022年05月28日下午14:00前向各馆主场服务商申请。
5. 场馆间卸货区内严禁堆放展台废弃物，所有展台废弃物只能由4号门推出场馆，废弃物堆放区内，由垃圾清运公司工作人员指挥堆放。
6. 展台撤完后，请将展台垃圾等清运完毕，如有损坏地面等展馆设施，将依据《参展指南》中罚款项目从所交押金中扣除，展台施工押金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退还。
7. 展品回运请选择正规货运公司，组委会指定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为展会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方式：联系人：董挥 手机号：13651049167
8. 为保证展会的整体运作安全、有序的进行，同时为确保参展商撤展期间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请各参展商及展台搭建公司积极配合展会组委会的工作，按时将展架撤离展览中心。
9. 展商在撤展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在布展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展馆按损坏程度向展商收取整修赔偿费。展商展示产品须在自身展台范围内。
10. 撤展期间，时刻注意安全，专业人员作业，做到停电后撤展、先撤展品后撤展台、由上至下拆卸，严禁展台倒塌砸人、触电、电线走火等安全事故发生。

一、展台搭建、设备安装和展览物品的运输

1. 参展商并责成其搭建商，不得对展馆的布局、建筑结构和基础设施进行任何形式的变动、修改或破坏。如违反，参展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处罚款。

2. 因参展展品的特殊性而超出展览场地基础设施正常技术指标的，参展商应当预见到并提前向主办方或主场服务商如实说明，如参展商应当预见而未能预见，或已预见而未予说明，主办方或主场服务商有权单方终止参展合同，禁止参展商参展。

3. 参展商并责成其搭建商，所有搭建和安装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及环保的规定并承担相关责任，如有因不符合以上规定而产生不良后果，须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4. 未经主场服务商许可，参展商并责成其搭建商不得在公共区域搭建展台、宣传广告等设施。如出现乙方未经理展馆许可而擅自在公共区域搭建展台、宣传广告等设施，主办方或主场服务商有权拆除，将由参展商承担相关费用。

5. 参展商如需在展馆的柱子、墙面或廊道上进行装修、设计或张贴，须事先得到主场服务商和展馆书面许可，否则主场服务商有权立即拆除上述物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6. 参展商并责成其搭建商，有责任维护展位和公共区域的整洁，应按时把参展商、工作人员和客户的所有物品（展台、展架、遗弃物以及垃圾）移出展馆。参展商也可委托展馆对上述物品进行清理，所需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如参展商未能及时清理完毕，主办方或主场服务商将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扣罚参展商相应押金直至追收罚款。

7. 参展商并责成其搭建商，按照主办方规定严格管理参展、施工和运输等证件使用，以上证件仅供持证人本人在规定时间和区域使用，不得私自转让、出售或出借给其他任何人员使用。如出现违反本条的情况，主办方将取消持证人的入场资格，并有权按每个证件1000元向参展商收取罚款。

8. 下列物品禁止进入展馆场馆：

- 危险物包括（但不限于）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物或其他危险物品；
- 未经海关同意的进口物品；
- 违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
- 任何影响展馆正常运作或被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二、展位的使用

1. 参展商（及搭建商）、其工作人员和客户人员等不得将任何食品或饮料带入展厅或在展厅进行销售。如违反此规定，主办方有权撤销该展台，参展商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后果。

2. 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客户应到展馆设定的供餐点就餐，以免可能食用不洁食品而影响健康。如参展商及其参展人员或观众因食用非展馆供餐点提供的食品而引起身体不适，则应自行承担后果，展馆或主办方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3. 参展商保证其展品或其他物品只能放置在展位区域，如占用或堆放在非其自身展位区域，则主办方有权予以没收或处理，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4. 参展商保证在组织展会过程中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实事求是地进行招展宣传工作。如出现因参展商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进行夸大、不实宣传甚至诈骗而导致与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之间产生纠纷的情况，主办方有权向参展商收取罚款。
5. 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在会场内须始终配戴主办方指定的展商胸卡或吊牌。参展商应确保其人员中不存在18岁以下人士或带领18岁以下人士在展会期间和布、撤展期间进入会场。
6. 参展商须以符合展会目的、定位及形象的方式使用展位。未经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部分或全部展位，亦不得转租、转让或出售展位的任何部分，如违反，主办方将取缔并拆除，由参展商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7. 参展商保证其自身、参展商工作人员不会对展馆场所、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展会有任何攻击、损害或干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展会期间，参展商及参展商工作人员的音响设备音量不得超过75分贝。如超出75分贝且经主办方警告后拒不改正的，主办方有权采取断电等制止措施，再次接电参展商应向主办方提供书面保证。
8. 未经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纪录其他参展商的摊位或展品的影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拍照、摄像、绘画或其他形式的纪录。若参展商违反前述规定的，参展商应全额赔偿主办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损失或遭受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
9. 在紧急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抢险、影响交通及行人通行和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等），主办方有权对发生紧急情况的区域、位置、版面等进行处理，所有相关后果由参展商承担，主办方不因此对参展商负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三、展品

1. 参展商在展会上所展示的一切展品，均应与参展商已向主办方提供的各项证照保持一致。展会期间，未经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展示、陈列、销售、推销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宣传与展会目的不一致的任何商品或物品。如参展商或其工作人员从事上述行为，一经主办方发现，主办方有权立即进行展品和展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发现时立即收回或封闭参展商的展台、同时没收超出展品清单范围的物品、请参展商退场且不承担任何退款或其他违约责任、交由公安及其他政府机关处理参展商物品等。
2. 任何展品（参展商的手提展品除外）均不得在没有正式运送单据或通行文件的情形下被搬运进入或离开会场。参展商须自费和自行安排运输展品进入及离开会场（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所需的清关手续，以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和许可）、储存展品及包装。
3. 展示任何操作式的或流动式的展品均须事先得到主办方的书面许可。参展商须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该等展品的伤害。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存放或准许在展位内存放任何危险物品。
4. 所有展品、手册、视听演示资料、展览资料及所有相关资料和物品，均须符合展会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办方有权移走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手册、视听演示资料、展览资料及所有相关资料和物

品，费用及风险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5. 在展会结束的当日或参展合同提前终止时，参展商须从展位空间移除和清理所有展品，将展位恢复至原状后交还主办方，否则主办方有权视任何遗留展品为遗弃物并可自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者主办方有权代参展商将展位恢复至交付时的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参展商承担。

6. 为保证展品安全，展会每日闭馆时，各展位人员应等保安清场后方可离开。展会期间（包括展会准备、布展、撤展期间），参展商及其人员对自身的财产安全负责，由于自然或人为原因造成的展品丢失、盗窃及损害，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参展商应合法拥有参展展品、展板及宣传资料等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且依法获得了相应许可，参展商承诺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发生参展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事件的，主办方有权立即终止参展合同和/或收回展位（且不影响主办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且参展商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且参展商应对其侵权行为给主办方造成损失（包括展会声誉损害）负赔偿责任。

8. 若参展商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违法违规经营、民事侵权、刑事犯罪等原因被国家行政、司法或执法部门曝光、立案调查、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的，主办方有权在任意时间撤销其展位，拒绝其参展，并有权不退还未预缴的展位费和展位服务费用。

四、宣传活动

1. 参展商只能在其展位内进行展品展示、商业宣传或促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其展位内、外摆放易拉宝等形式），参展商的广告刊物只应从展位分发，不得在展位之外的其他区域做任何商业推广、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其他参展商和影响展会秩序。如出现以上行为，导致参观秩序混乱、危及公共安全，参展商将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同时主办方将按每人每次1千元向参展商收取罚款。

2. 主办方对参展商在展会期间使用的宣传资料和任何广告、推广宣传中可能出现的错误、疏漏及对第三方的侵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法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侵权或违法事件，由此引发的参展商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参展商承担，且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在展会现场立即下架其使用的宣传资料或撤销推广宣传等，如参展商拒绝则主办方有权没收相关宣传资料或撤销，或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并由参展商赔偿主办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纠纷的费用和索赔以及主管机关处罚）。

3. 如参展商需要主办方提供宣传相关的材料印刷、制作、安装等辅助服务，参展商应在主办方要求的时间内、按主办方要求提供参展商展品信息和图文材料等，并向主办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若因参展商未及时提供上述信息和材料而导致主办方无法提供材料制作或其他服务的，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后果和损失。

(一) 防疫告知书

为了给大家提供一个安全、健康、放心的参展环境，组委会将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和北京市会展行业新冠肺炎防控指南采取必要的防疫防护措施。为了保护您和公众健康安全，现将具体措施告知如下，请每位进馆人员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1.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届展会所有展商、搭建商、工作人员、志愿者、现场服务人员以及观展人员均须实名制登记。所有进馆人员须同时满足四项条件，人证一致、佩戴口罩、出示绿色“北京健康宝+行程码”及体温正常。

2. 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不密集不簇拥，减少身体接触。

3. 现场采用“北京健康宝+测温”的入场方式。进馆人员须出示绿色“北京健康宝+行程码”并体温测量合格(不超过37.3摄氏度)后，方可进入。现场设置临时医学观察区，身体状况异常人员须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前往该区域进行再次测温。如人员体温仍然偏高，现场工作人员登记身份信息后，劝其至医疗机构就诊并协助呼叫120救护车送医治疗。

4. 线上线下统一开展实名注册，展商、观众及工作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号及身份证原件，并经过人证、匹配后方能领取展会证件;临时入境的海外人士须提供核酸检测报告和解除隔离通知书，出示护照并拍摄照片留底后，方能领取入馆证件。展会证件不得借用，一经发现，立即作废，借用双方均不得入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为避免人流高峰，鼓励提前线上预约。如遇客流高峰，请遵从工作人员指示，分批观展。

6. 展商在展会举办期间须对自身展台进行消毒，并在展台内配备消毒剂、消毒洗手液、额温枪等防疫物资。实行每日健康登记制度，每日两次汇总展位工作人员健康情况并建立台帐。如发现进入展位洽谈的来宾体温异常，应及时报告现场组委会或疫情防控人员。为了您和他人的身体健康，建议参展参会人员尽早接种新冠疫苗。

7. 组委会将不接受来自疫情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注册参展参会和进入展馆：所有参展参会人员应在正规的符合卫生防疫条件的宾馆住宿，做到在展期内，尽量不去除展会场地之外，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外出必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自觉遵守展馆和当地的各项防疫规定。如遇突发情况，主办单位将按照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对展会进行管控。

(二) 北京健康宝申请流程

1. 首先打开手机支付宝 app，并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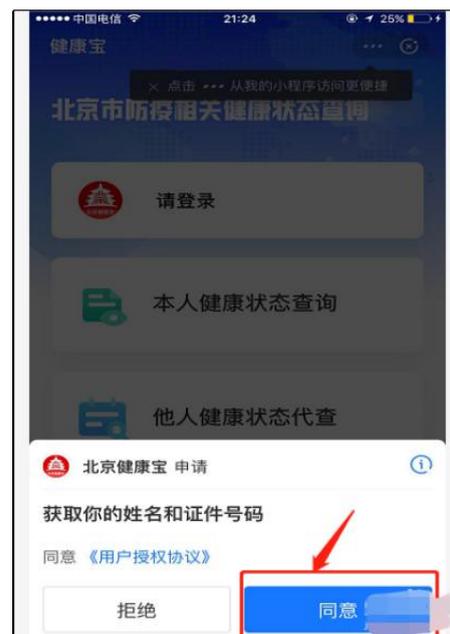
2. 在支付宝页面，上方搜索栏内输入“北京健康码”，点击搜索，然后在搜索结果里点击第一个“北京健康宝”；



3. 在弹出窗口点击“确定”，并“同意”获取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4. 进入健康宝页面，点击第二项“本人健康状况查询”；



5.点击“开始人脸识别认证”，并“同意认证”； 6.采集本人人脸，采集成功完成身份认证，点击“返回”；



7.即可在健康宝中查看到当前个人健康状况“未见异常”。
(微信小程序亦可通过同样步骤申请北京健康宝)



(三)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申请流程

1. 请打开微信，点击搜一搜。



2. 请输入通信行程卡。



3. 请输入手机号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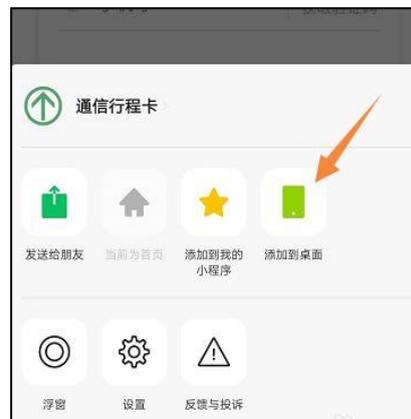
4. 请注意勾选复选框。



5. 绿色代表是安全的。



6. 如果经常使用，可以添加到手机桌面上。



顺义区环卫系统拒绝回收的垃圾品类名录

北京市政府自2020年5月1日开始施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后，环卫垃圾消纳厂根据管理条例规定并结合顺义区实际情况，对下列废弃物拒绝进行回收消纳：

1. 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旧电池；
2. 废油漆和溶剂、废矿物油（机械加工用的润滑油、冷却剂、助燃剂等）、废防水防火涂料、废强力胶以及上述物品的包装桶等；
3. 保温棉、纤维棉、岩棉、石膏板、防火板、碳纤维类产品；
4. 天然或人造的沙、石、砖、水泥、混凝土、石膏等制品；
5. 工业制造使用的砂型模具；
6. 使用大量树脂胶、强力胶作为定型剂制作的粘合类废弃物；
7. 动物排泄物。

以上目录内物品均为展会常见或部分展会特有的废弃物名录，请各展会主办单位告知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尽量不要使用或携带上述物品，如必须使用或携带，须要求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在展会结束后自行带离展馆。

管理公司-服务监管部

2020年10月23日

展位安装监控摄像头的通知

各参展企业：

展会属于大型商业活动，现场人员聚集、混杂，每次展会，都有盗窃现场物品现象发生，给展会展商、观众等相关人员造成重要经济损失。根据展会安全管理部门对展会实施“人防结合技防、全面安全监控”的要求，建议所有参展商展位安装监控摄像头，以便对犯罪行为起到震慑作用，为现场派出所提供清晰的情况录像资料，为锁定重点位置及嫌疑人提供可靠依据。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一、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及预防

(一)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的类型

著作权纠纷。一类是参展商散发的广告宣传材料中使用了他人的作品而导致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案件，一类是参展商搭建的展台使用了他人的设计方案而导致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案件。此外，参展商或展会主办方还可能因为在展会中使用背景音乐、在展位设计中使用他人的摄影作品或美术作品，以及在展会中使用他人设计的软件进行产品推广行为等，而被相关的权利人追究侵犯著作权的责任。

专利权纠纷。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其中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是最容易被模仿的，因此产品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情况比较多见。

商标纠纷。参展商使用的标识与他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可能引发商标权纠纷。

(二)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防范措施

- 1、使用他人作品需提前征得许可，并依法支付费用。
- 2、提前进行商标检索查询，尽量申请自有商标。
- 3、对所销售商品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

参展商应对所销售商品上标注的商标、使用的装潢图案、包含的专有技术等进行必要的审查，要求供货方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并与供货方通过书面合同的形式就供货方所供商品可能引发的侵权责任做出明确约定。对于侵权风险系数较高的商品，还可以要求供货方提供一定数额的侵权风险担保金。这样，一方面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侵权的发生，另一方面在供货方所供商品确实侵犯他人权利时，使自身的权益免受损失。

- 4、委托他人设计展位或宣传册应签订书面合同，就权利归属、侵权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

(三) 发生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后的应对措施

- 1、权利人应积极准备。

首先，权利人一方应当及时维权。侵犯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时效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2年内，权利人应提起诉讼。

其次，权利人要提前准备好各种证明材料。由于展会期间较短，材料不齐可能会影响处理结果，所以权利人应当提前准备好各种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转让证明、专利许可实施合同书、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或许可实施证明材料等。

最后，权利人可通过展会的内部投诉机制处理。权利人发现涉嫌侵权展品后，首先要积极收集各种涉嫌侵

权的证据，并向展会的投诉机构进行投诉，必要时请可求外部机构帮助固定证据，权利人也可以通过向当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投诉，或者通过向法院起诉来进一步维权。

2、被控侵权方应积极应对

被控侵权的一方，应当积极应对，一方面积极与权利人沟通协商，尽量采用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另一方面，则应注意留存委托合同、供货单据等相关证据，一旦协商不成被诉至法院，应积极提供证据，分清责任，防止自身权益因他人行为遭受损失。

相关法规：

全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名词解释：

- 1.著作权：也称版权，是指作者及其他权利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称。
- 2.专利权：是发明创造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对特定的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独占实施权。
- 3.商标权：是指商标主管机关依法授予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专有权。

二、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程序

第一条 为维护展会秩序，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制定本投诉处理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处理投诉事项。本程序所称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是指展会主办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立的由主办方人员、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等组成的投诉机构（以下简称“投诉机构”）。

第三条 投诉机构受理条件

- (一) 投诉人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
- (二) 投诉人与被投诉事项具有利害关系；
- (三) 投诉是针对展会现场发生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投诉人应当向投诉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投诉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应当提供身份证件；法人应当提供主体资格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三) 知识产权证明。具体包括专利证书、授权公告文本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能够证明著作权的法律文件。知识产权发生有关变更、续展、转让、许可等事项，还应当提交相关法律文件。
- (四) 侵权证明。具体包括涉嫌侵权参展项目的名称、涉嫌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照片、实物等。
- (五) 境外权利人投诉时提交的外文证明文件必须有相对应的中文译本。
- (六) 投诉人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见附件四）。

第五条 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投诉机构可以要求投诉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处理投诉的依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机构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专利权、商标权或者著作权侵权诉讼的。
- (二) 投诉人的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的。
- (三) 投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著作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或者有关行政机关的调解程序中的。

(四) 投诉人的专利权已经终止或者无效，或者商标权已经被撤销，或者著作权已经超过保护期的。

第七条 投诉机构处理程序如下：

(一) 投诉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在 1 小时内通知被投诉人，并要求被投诉人在 12 小时内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和不侵权的证据。

(二) 投诉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在 3 小时内对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拍照、复印、录像等措施，并作记录。

(三) 经调查，投诉理由不成立的，投诉机构终止处理。

(四) 经调查，涉嫌侵权的，投诉机构首先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投诉机构督促双方立即履行；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投诉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请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 投诉机构对于下列情况依照合同有权作出处理：

- 1、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交涉，扰乱展会秩序的，应当立即停止交涉，由投诉机构负责处理。
- 2、被投诉人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及证明不侵权的证据材料的，应当采取遮盖或者撤展等措施。
- 3、被投诉参展项目侵权事实已经由生效的法律文书予以确认，应当采取遮盖或者撤展等措施。
- 4、被投诉人自认侵权的，应当采取遮盖或者撤展等措施。

第八条 本程序自展会主办方公布之日起生效。

一. 标准展位, 如要在展位内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的展商, 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主场服务公司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并缴纳报馆费用及施工押金方可施工。

二. 严禁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严禁使用除糯米胶之外的各种胶制品。标准展位上严禁倚靠和悬挂重物, 未经允许不得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 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

三. 展位围板(展板)高度为2.5米, 参展商安装的所有展示物品不得超过此限高, 请勿在展板上粘挂展品或宣传品, 参展商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所订展位面积范围。楣板由主办单位统一安排制作。楣板上不得做任何装饰性图案或公司标志, 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 如违反, 主场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 费用由参展商负担。

四. 请勿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如需增加用电, 请至主场服务公司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严禁私拉电源线、插座、私自安装射灯、金卤灯等照明灯具。展位电量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 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如超出规定容量, 需要按手册规定重新补报电箱。如发现违规现象, 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 视情节严重, 将扣除一定限额的违约金。

五. 展台上的展品应与此次展会的内容一致, 严禁出现与展会内容不符的展品, 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 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展商, 主办单位有权立即封闭其展台和展位。

六. 展商的展示活动必须在其所属展位范围以内进行(以主场服务公司划线为准), 严禁在公共区域进行举牌游行、散发资料、放置易拉宝等, 严禁在通道摆放任何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 如: 贴广告标志、进行产品演示、商业宣传、搭建展台、放置展品。如有上述行为违反规定, 主场公司有权进行清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由参展商承担。

七. 展会期间严禁使用音响及大型功放设备, 如有违反本项规定, 主办单位有权对该展位采取强制措施, 如: 断电、封闭展台。会后将在展会官网上通报违规企业, 并重新审核参展资格。

八. 参展商有权禁止其他参展商、观众对其展台、展品进行摄影摄像, 如有需要的参展商, 可以在展位明显位置设置禁止摄影摄像的标识。

九. 主办单位对此次展会提供常规安保服务, 对展期及之后发生的展品或参展商私人财物的丢失和损坏不承担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范围内设立可用钥匙锁闭的储藏空间或储藏柜, 展台内安排工作人员值守, 如发生物品遗失等警情, 请立刻拨打展馆报警电话: **010-80468136**。

十. 所有在施工期间进入展馆的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都应佩戴有效证件及安全帽。对不佩戴证件及安全帽的人员, 展会安保人员及主场运营服务公司有权禁止其入内。

十一.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展馆内严禁吸烟, 违者将被处以人民币200元的罚款。如发现火警险情, 请保持镇定迅速拨打馆内报警电话: **010-80468136**。

十二. 为了此次展会的顺利进行提供更好的服务并保证展台安全, 主办单位经过评审, 筛选出具有多年展会施工经验、熟悉展馆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具有一定规模的搭建商为指定特装施工搭建商(详见指定搭建商名录), 并收取搭建商管理费(注: 该费用只针对指定搭建商收取, 搭建商不得向展商收取, 如有发现指定搭建商向展商索取该费用, 主办单位将取消其指定搭建商资格。)

1. 展台设计及现场施工

- 1.1 展台结构必须设计合理，保证搭建牢固、安全。
- 1.2 所有展台设计和搭建必须服从相关政府机关指定的规章制度，并必须符合主办单位和展馆的要求。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单位和展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受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己负责。展台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来搭建，并且必须在主办单位规定的进场时间内完成搭建工作。
- 1.3 展厅内中间特装展台限高 5 米，展馆连接处（+馆）11 号门两侧展位限高 4.5 米，E6、E7 馆限高 3.5 米。
- 1.4 参展商须对其现场表演/影音播放所产生之音量作出控制。根据规定，在其展台相邻的行人信道或隔邻展台量度不得超过 70 分贝。
- 1.5 各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各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室内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备。顶棚保证要有 50% 以上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1.6 可做吊顶。指定的承建商和展馆将根据提供的图纸和展馆的实际情况对所吊结构的牢固性及性质做出审核，以现场确认为主。
- 1.7 展位背墙 2.5 米以上的部分必须为中性白色。此类展位的操作员应负责确保相邻展位的利益不受影响。面向观众通道的展台隔断必须为玻璃板、橱窗设计，并陈列展品等，以便在展会上营造一种开放、友好的展台形象。除非参展条款里有说明，否则展台面向观众通道的一侧，封闭区域不得超过 50%。搭建展位时，必须注意确保展位的使用没有障碍。
- 1.8 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和展台布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并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制品装饰展台。任何种类的装饰材料都必须至少达到 B1 级要求。使用木结构进行摊位特装的单位，应使用防火材料和防火涂料对木结构进行防火处理。各种变压器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
- 1.9 在展馆内不允许进行大面积的油漆作业；在布展期间可以对展品或搭建进行小面积“修补”性的油漆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油漆工作出于通风处进行。
 - 使用无毒油漆。
 - 水泥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 油漆工作不在展馆垂直结构处（即墙）进行。
 -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 1.10 各施工单位不得破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不得在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上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
- 1.11 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完成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

2. 防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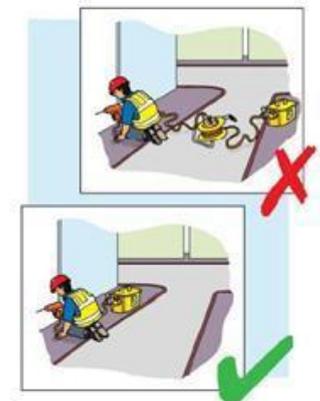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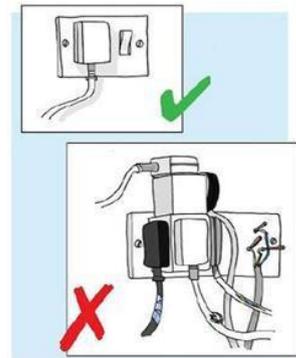
- 2.1 搭建、布展及撤展期间严禁烟火和动用明火，展馆内严禁吸烟。
- 2.2 易燃废弃物不可堆积于展馆内，必须定期移至一个可处理的区域。搭建商和参展商禁止随便丢弃大件废弃物

于通道内。

- 2.3 高度易燃液体如胶水一般不被允许带入场内，除非是必要品在特殊情况下可少量携带。
- 2.4 严禁只用易燃清洁剂如香蕉水等。
- 2.5 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展馆。
- 2.6 除热加工作业外用于煮食或加热的加压气体在任何时候都禁止带入场内。
- 2.7 搭建和撤馆期间除热加工作业外任何形式的明火例如蜡烛都不能出现在展馆内。
- 2.8 热加工作业者与相关人员必须被适当保护，以防被烧伤及眼睛损伤。
- 2.9 热加工作业附近必须安置专用的灭火器，并由另一个作业者负责监控整个作业过程，提醒其他人避让。

3. 电力装置和设备

- 3.1 所有展台用插头与拖线板必须完好无损，电路电线必须遵从电线安装规定及以30mARCD（漏电保护器）做保护。
- 3.2 主办单位或主场搭建商保留对不遵从电力安全要求的展台进行停电或限制供电的权利。展商必须督促搭建商按照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或展馆电工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后，经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或展馆电工的检查后方可供电。
- 3.3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应积极配合现场查验，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所有包括测试与检验的电力工程必须由有资格的能胜任的电工进行。
- 3.4 电路必须由正确的引线或断路器所保护，以免发生超负荷，短路，接地故障。
- 3.5 所有电线电路必须适当地接。
- 3.6 所有电路必须充分隔离。带电电缆或电线表面一定不能外露。必须预防电缆的潜在损坏或显露。延长电缆不应杂乱穿插于地面上，因为有可能被压坏。展台上外露的电力电缆应用电缆胶带固定而不应松垮地挂着。
- 3.7 所有电路必须完全地被30毫安的漏电断路器所保护。禁止一切在带电电路上的作业。
- 3.8 照明用电与机器用电必须严格分离，严格禁止照明灯具和机器设备接驳在同一电箱上使用。
- 3.9 所有展台必须通过电工亲自检验以确保电力设备安装完成并且无明显的不安全缺陷或故障。



4. 工作设备

4.1 本部分应用到带电工具与其他工作设备例如锯，钻，射钉枪与空气压缩机。

4.2 所有工具都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且被安全使用。特别是空气压缩机只有在安全工作环境下才会被批准使用。主办单位保留强制停止使用任何危险设备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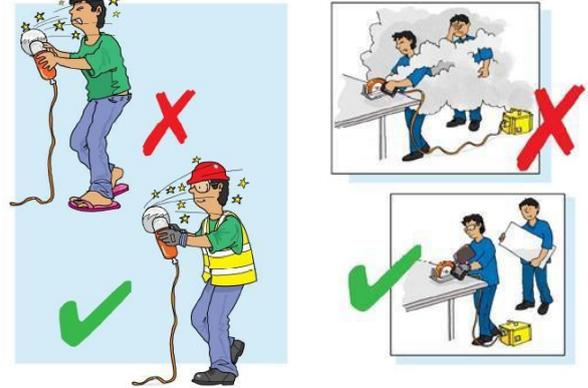
4.3 操作人员必须能熟练使用各种工作设备。有持证要求的特种设备，如叉车、高架车等，必须由持有效证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

4.4 带电工具在工作时一定不可以无人照看。所有危险工具例如锯刀片必须有人看守。

4.5 禁止在馆内使用会产生灰尘的工具，例如锯刀片。

4.6 产生 70 分贝以上危险噪音级别的工具禁止在馆内长时间使用。主办单位将监管噪音级别以确保周围噪音不持续超过 70 分贝。

4.7 施工人员在工具时，必须佩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预防受伤。



5. 高空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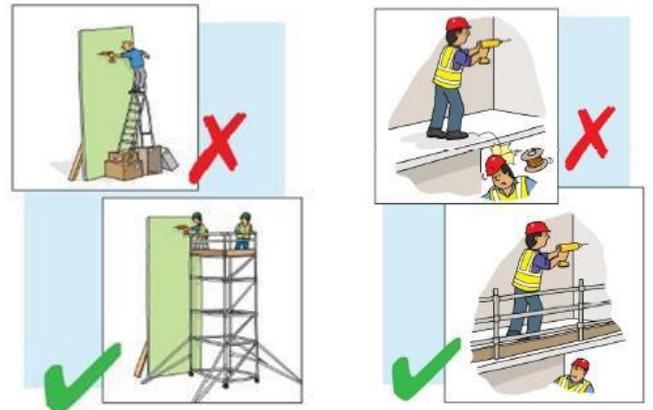
5.1 通常在离展馆地面 2 米及 2 米以上的区域施工都是高空作业。凡登高作业 (2M 及以上作业) 人员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人员摔落或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5.2 应尽可能避免高空作业。高空作业应选择适当的设备，计划周全，全程受监督。高空作业者必须受护栏保护或佩戴防坠安全带，工作人员应戴上安全帽。

5.3 当作业风险较低或工作平台不适用时可使用梯子。梯子必须按生产商说明操作。超过 2 米的作业不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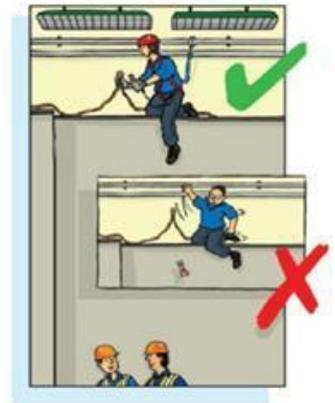
使用人字梯子。梯子和台阶梯一次只可上一人。梯子在每次使用前应检查是否适用，有无障碍。

5.4 搭建商如果使用被认为有问题或不安全的高空作业设备将会被要求把设备移出场外，同时终止其高空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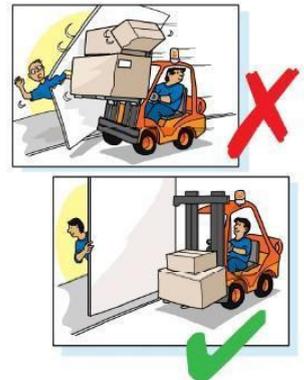
6. 索具

- 6.1 索具指任何临时悬挂物，包括固定点。
- 6.2 索具操作必须由能胜任的，合资格且具有相应技能、知识、培训与经验的人士担任与监管。
- 6.3 使用索具必须以相关合法规定的检查为准，无故障且切合目的，清晰指明工作负荷上限，适当维护，一经要求必须能提供有效证书。所有在场的索具设备必须由一位能胜任的人员每天亲自检查来确保安全运作。
- 6.4 高空作业时，索具工必须通过一条安全系锁与锁点夹紧或穿上防坠设备。必须戴上适当的头盔以防止坠落时头部受伤。



7. 起重

- 7.1 起重设备包括所有施工中用于满载升降的设备，包括起重机，升降叉车，油压车等。
- 7.2 搭建商需使用的起重机，升降叉车等起重设备必须向主场运输商租赁使用。
- 7.3 起重操作必须由法律认可的相关技能，知识，培训合格且能胜任的专业人士进行。资格证书必须有效且不应该超过三年。
- 7.4 起重设备必须正确摆放，以减低设备或装载物倒塌或打到人的风险。每件货物的每一部分，与货物相连的任何东西以及在起重时用到的，都必须绑牢并有足够强度。
- 7.5 叉式起重机操作者必须穿着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及穿着个人防护装备。限速作业，不接载乘客，机器开动时不接电话。



8. 个人防护设备及个人操守

- 8.1 个人防护设备指的是任何为个人而设计的防护用具，其中包括：安全帽，防坠设备，安全靴，手套，护眼用具等。
- 8.2 **安全帽**：根据展馆最新规定：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室内及室外）的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同时，在此期间进入室外场地的参展商，也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帽需佩戴正确，系住下颚处的皮带防止安全帽掉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



- 8.3 **防护鞋**：在搭建和撤展期间，主办单位要求展商/搭建商穿着正确的防护鞋以防止滑倒及钉子、碎片对脚造成伤害。

8.4 **使用其它工具和装备：**施工人员需要配有其他劳动防护用品，例如：防护手套、护目镜，耳塞等。请根据各自岗位、工种配备。

8.5 高空无护栏作业时应套上安全绳索或戴上防坠设备。

8.6 展馆内禁止吸烟，搭建和撤馆期间禁止饮用含酒精类饮品。

8.7 施工人员必须在不危及他人健康和安全的条件下进行工作。主办单位如发现任何施工人员忽视健康和安
全规则及有可能给他人带来风险的情况下有权要求该施工人员即刻离场。

9. 废弃物清除

9.1 过道上遗留的废弃物会阻塞火灾逃生通道以及阻碍急求医疗队的出入。废弃物中的尖锐物又有机会伤害到
手脚。剩食还会带来寄生虫引起健康危害。

9.2 展馆有责任清理一般废弃物包括包装与其他小物件。参展商及搭建商有义务对其他废弃物进行处理，包
括：废弃地毯，装货箱，金属制品，大件垃圾，搭建材料，危险废弃物，食用油，灯管与灯泡等。



截止日期核对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格编号	表格名称	截止日期 (2022年)	收件人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表 A1	参展商证件	2022.5.20	中展智奥	所有展商必须交回 请展商通过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表 A2	会刊信息	2022.5.10	中展智奥	所有展商必须交回 请在“展商系统”进行在线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表 A3	参展商安全承诺书	2022.5.18	中展智奥	所有展商必须交回 请在“展商系统”进行在线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表 A4	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2022.5.18	中展智奥	所有展商必须交回 请在“展商系统”进行在线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表 A5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2022.5.18	中展智奥	所有展商必须交回 请在“展商系统”进行在线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表 B1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	2022.5.10	中展智奥	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 请在“展商系统”进行在线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表 B2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2022.4.29	中装华盛	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表 B3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2022.4.29	中装华盛	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同时需在线提
<input type="checkbox"/>	表 B4	水、电、气确认表	2022.4.29	中装华盛	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同时需在线提
<input type="checkbox"/>	表 B5	水、电、气申请表	2022.4.29	中装华盛	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表 B6	特装安全责任保证书	2022.4.29	中装华盛	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表 B7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2022.4.29	中装华盛	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表 B8	特装现场负责人委托书	2022.4.29	中装华盛	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表 B9	特装施工安全保证书	2022.4.29	中装华盛	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表 B10	双层展台安全保证书	2022.4.29	中装华盛	双层展位搭建商必须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表 B11	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2022.4.29	中装华盛	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表 B12	无收据承诺书	2022.4.29	中装华盛	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表 B13	增值税发票信息	2022.4.29	中装华盛	付款单位必须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表 B14	家具及照明租赁表	2022.4.29	中装华盛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表 B15	通讯设备申请表	2022.4.29	中装华盛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表 C1	展具花卉绿植申报表	2022.5.13	中展商服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表 C2	会议室申请	2022.5.16	中展智奥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表 C3	宣传服务	2022.5.16	中展智奥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1	酒店预订回执表	2022.5.22	宝源和	可选

- 参展商务必在截止日期前提交表格。
- 与上述截止日期后签约参展的公司，请立刻将相关表格填回。

表 A1 参展商证件

递交期限：2022年5月20日

展馆/展位号

 <p>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CIEC GL events (Beijing)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o., Ltd.</p> <p>电话：010-84600921/57592310/84600908</p> <p>官方网址：https://www.wallcoveringexpo.com/</p> <p>微信公众号：墙纸墙布窗帘软装展 CIWFE</p>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 主办单位只会为参展商提供参展商证件，请勿为展台搭建人员申请参展证！
- **为了响应北京市防疫要求，展商需提供身份证号以便实名认证入场。**
- 参展商可在布展期间于参展商报到处领取证件。
- 参展商证件按照展台面积发放：
 - 9平方米的展位发放4张证件。
 - 每家参展商最多发放80个参展商证。
- **提交方法一：在线填写（推荐*）**
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请与我司业务人员联系索取二维码）进行线上填报。
- **提交方法二：pdf表格填写**
请用正楷书写，将贵司展会现场的工作人员姓名登记在下表内，若表格不够请自行复制。

公司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职位	国籍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司盖章、签名：

日期：

表 A2 会刊信息

递交期限：2022年5月10日

展馆/展位号

 <p>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CIEC GL events (Beijing)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o., Ltd.</p> <p>电话：010-84600921/57592310/84600908</p> <p>官方网站：https://www.wallcoveringexpo.com/</p> <p>微信公众号：墙纸墙布窗帘软装展 CIWFE</p>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 为了帮助我们更好地服务您的需求
- 请各位展商登录中展智奥展商中心系统提交会刊信息，登陆网址：
<http://ems.gl-events.com.cn/EE/exhibitor/zh-CN/login.html>

备注：用户名和密码请与我司业务人员联系获取。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ubmitting exhibition information.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 企业名称: 石家庄宜家家装饰画 (正定新)
- 企业英文名称: 石家庄宜家家装饰画 (正定新区昌昌玻璃经销处)
- 会刊录入名称*: 石家庄宜家家装饰画
- 公司电话*: 0086 区号 15533687818
- 公司地址: 中国
- 公司地址(英文):
- 目标客户: 请选择
- 手机: 0086 15533687818
- 邮箱:
- 网址:
- 公司中文描述 (1000字以内)*: 公司主营: 晶瓷画、三联画、床头画、玄关、客厅挂画
- 当前字数长度: 24
- 公司英文描述 (2000字符以内): 撤展期间, 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大棚, 确保不影响大会整体的撤展进度。(八) 医疗服务机构根据大型活动要求, 大型展会必须配备急救车和相应的业务人员, 以解决展会期间有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对于服务机构的选择必须要选择有资质的服务机构, 不能以价格作为选择标准, 以免误事。(九) 保险
- 当前字数长度: 344
- 公司LOGO: [Image placeholder]
- 主推品牌产品的中文描述 (最多 30个字符)*: [Empty field]
- 主推品牌产品的英文描述 (最多 60个字符): [Empty field]

“会刊申请表”中所有必填项目（带*标识）填完以后才能进行“提交”。企业可以根据自己愿意选择填写其他信息。

表 A3 参展商安全承诺书

展馆/展位号

递交期限：2022年5月18日

请使用我司发送给您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以下网址，盖章扫描后进上传

<http://ems.gl-events.com.cn/EE/exhibitor/zh-CN/login.html>

为保障“第三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的平安顺利举办，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承诺保证如下：

1. 做好防火安全管理。展位装修使用的可燃、易燃材料必须作阻燃处理，展位内的电气线路必须作阻燃处理或使用阻燃复套线，安装照明灯具的部位20cm范围内应做阻燃处理。展板、展位、商品不得堵塞安全出口及占用疏散通道，不得遮挡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严禁放置任何物品。

2. 做好展位安全检查。展位搭建完毕以后，所有施工材料、工具、包装箱等物品应全部撤出会场。确保展位内无枪支、管制刀具、汽油、雷管、煤油、柴油、酒精（活动中需使用的除外）、油漆、香蕉水等易燃易爆物品。

3. 加强安全防范，配合相关单位维护好展览现场秩序。展览期间，各参展人员需按规定时间到馆、离馆，提高防范意识，做好展位贵重物品的保管。严格遵守票证管理规定，凭票证出入，服从现场执勤人员查验管理。为确保展馆内秩序良好，不得在展位以外向观众发放宣传资料及免费礼品等活动。展会现场发生纠纷、争执必须服从现场执勤人员管理，离开展会现场到指定地点协商处理。发现可疑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现场执勤人员或警务室，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发生在本展位的治安、刑事案件。

4. 聘请明星代言须提前向公安机关申报。各展位在展会期间聘请明星赴展位为商品代言须提前通过活动组委会向公安机关申报（包括：明星具体情况、活动时间、活动内容、进退场线路、安保方案）。经公安机关许可并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聘请足够的社会专业安保力量后方可入场。

如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展位责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表 A4 参展商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展馆/展位号

递交期限: 2022年5月18日

请使用我司发送给您的用户名和密码, 登陆以下网址, 盖章扫描后进上传

<http://ems.gl-events.com.cn/EE/exhibitor/zh-CN/login.html>

我单位负责人已收悉展会组委会发来的《防疫告知书》(详见第六章), 并郑重承诺:

我单位已充分认识到目前疫情对展会的影响, 并理解《防疫告知书》中的各项规定对安全举办展会和公众健康的重要性。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和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针对会展行业新冠肺炎防控指南和展会组委会发布的《防疫告知书》各项规定, 并在展会举办期间认真履行参展商在疫情防控方面的责任, 积极配合展会组委会的管理。对因本单位工作人员和特邀的客户在展期内未能遵守上述规定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参展商名称: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日期:

表 A5 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展馆/展位号

递交期限：2022年5月18日

请使用我司发送给您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以下网址，盖章扫描后上传

<http://ems.gl-events.com.cn/EE/exhibitor/zh-CN/login.html>

我单位作为“第三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以下简称“北京墙纸展”）参展商，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作如下承诺：

一、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二、对展会上使用的展品、展板、展台、宣传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查，在参加“第三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和交易等活动中，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三、本单位展会活动中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内容的，参展时携带相关权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按照规定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

四、在展会期间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遵守“北京门业定制展”《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的规定，配合“北京门业定制展”知识产权办公室、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进行的执法、调解、询问、勘验、取证等行为，不进行恶意投诉。对认定的涉嫌侵权的展品、展板、展台、宣传资料等，按照知识产权办公室要求进行遮盖、撤展。

五、违反本承诺，接受主办方的处理。

承诺方代表人：

承诺方（盖章）：

年 月 日

表 B1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

展馆/展位号

递交期限：2022年5月10日
所有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CIEC GL events (Beijing)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o., Ltd.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10-84600921/57592310/84600908 官方网站： https://www.wallcoveringexpo.com/ 微信公众号：墙纸墙布窗帘软装展 CIWFE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为了帮助我们更好地服务您的需求

• 请各位展商登录中展智奥展商中心系统提交标准展位楣板信息，登陆网址：

<http://ems.gl-events.com.cn/EE/exhibitor/zh-CN/login.html>

备注：用户名和密码请与我司业务人员联系获取。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ubmitting booth sign information. The page title is "楣板录入表 (标准展位参展商必填)".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with the value "石家庄直家家居装饰" and "展位号" (Booth Number) with the value "W4-W4-E08C".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for "中文楣板 (20字以内)" and "英文楣板 (50字符以内)".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3D rendering of a booth with a sign that says "COMPANY NAME".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提交" (Submit) button and a note: "注意事项: 截止日期: 2021年1月5日".

特装展台搭建

展馆/展位号

递交期限：2022年4月29日
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磊 先生 手 机：13641289580 电 话：010-84600942 转 820 Email：jinlei@zzhsexpo.com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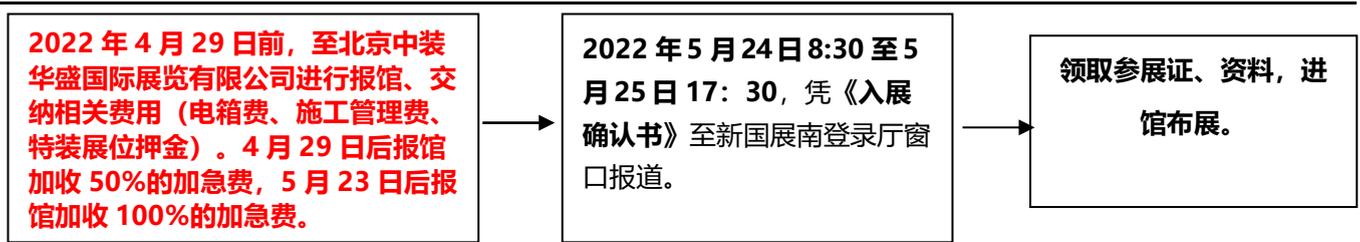
“第33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主办方指定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标准展台搭建、家具、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特装展台图纸审核、特装展台施工管理、水电气申报等服务。

请仔细阅读本部分的内容，以保证展会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请您保存一份已填写的表格，以便发生疑问时能尽快解决，并能准确核对付款通知单的金额。

主场服务单位将努力保持所报出的各项费用价格，但展前由于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价格可能发生上下变动，请予谅解。

如有任何问题和要求，请随时与主场服务商联络，主场服务商将尽快回复并提供相关信息。

主场服务商：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4层338室 邮编 100028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金磊 先生	13641289580 010-84600942 转 820	jinlei@zzhsexpo.com
中装华盛公司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	1109 1942 3410 901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北京静安里支行	
如对中装华盛主场公司服务有何建议，请发邮件至： comments@zzhsexpo.com		



◆ 特装展位报馆流程（光地展商自行搭建或委托搭建公司，必须根据如下报馆流程）

参展商或搭建商需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如下材料（截止日期：2022.4.29）			
顺序	程序	所需提供的资料	
		名称	要求
第一步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册资金需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工本复印件	需在有效期
		保险保单	需在有效期内，本展会期间的保单
第二步	提交相关服务表格	（表B2）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表B3）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表B4）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确认表	
		（表B5）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	
		（表B6）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参展商填写
		（表B7）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参展商填写
		（表B8）特装展位搭建商 现场负责人委托书	搭建商填写
		（表B9）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搭建商填写
		（表B10）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双层展台搭建商填写
		（表B11）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搭建商填写
		（表B12）无收据承诺书	施工押金缴纳单位填写
		（表B13）客户增值税信息采集表	展费发票抬头公司填写
		第三步	提交展台设计方案
展台平面图	发送电子版文件，需标注尺寸及相邻展位号及机器摆放位置（如有）		
展台立面图	发送电子版文件，需标注展台高度		
展台施工图	需标注尺寸及吊点位置（如有），发送电子版文件		
电路图	需标注清楚电箱位置以及电路走向，发送电子版文件		
展台搭建所用材质说明			
双层展台（如有）	需提供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第四步	主场运营出具订单	主场运营服务商将通过 Email 的方式，根据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为参展商或搭建商出具订单。	
第五步	参展商或搭建商确认	参展商或搭建商收到订单后，需将订单签字并Email 至各馆负责人处，并根据订单上的金额和银行信息安排付款，如通过电汇方式，则请将汇款底单扫描并同时 Email.	
第六步	现场确认	确认款项到帐后，完成订单确认，所预订项目将在现场提供。	

备注：

1、特装展台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携带文件，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办理报馆手续。并需同时全额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费、施工押金等费用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将不予进馆。

2、逾期提交的订单可能因展馆储备不足而无法提供服务。

3、请在往来邮件或文件中注明展馆和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以便于查询。

表 B2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展馆/展位号

递交期限：2022年4月29日

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磊 先生 手 机：13641289580 电 话：010-84600942 转 820 Email：jinlei@zzhsexpo.com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 (人民币)
	非指定搭建展商	指定搭建商		
施工管理费	58.00 元/平方米	38.00 元/平方米		
施工证	55.00 元/人(押金 70 元/证, 证件费用与证件押金需同时支付。)	35.00 元/人(押金 50 元/证, 证件费用与证件押金需同时支付。)		
布展车证	90.00 元/辆/限 2 小时	70.00 元/辆/限 2 小时		
撤展车证	90.00 元/辆/限 2 小时	70.00 元/辆/限 2 小时		
垃圾清运费	7.00 元/平方米	5.00 元/平方米		
吊点位置租赁费(不含安装)	690.00 元/点/50KG			
施 工 押 金	≤100 平方米/个展台	1.5 万元	1 万元	
	101~200 平方米/个展台	3 万元	2 万元	
	201~300 平方米/个展台	4.5 万元	3 万元	
	依此递增≥100 平方米/个展台	15 万元	10 万元	
保险	展商报馆前务必自行购买“公众责任险”，否则主场有权拒绝为其办理报馆手续。			
总计 (人民币)：				

1.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2. “吊点位置租赁费”仅为租赁该吊点的费用，不含安装，请参展商及搭建商自行安排安装事宜。
3. 仅能悬挂吊旗，不能吊挂展台结构，且吊挂物不得与地面支撑物连接。所有吊挂方案必须提交主场运营服务商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现场实施。吊点的实际数量以展馆最终计算为准。
4. 证件押金与展台施工押金同时返还，展会结束展台搭建物清理干净后，现场或 15 个工作日内将证件还至主场服务商，主场服务商将于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押金退还。

表 B3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展馆/展位号

递交期限：2022年4月29日

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

展览会名称	第三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				
施工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修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主场公共设施				
施工地点	① 馆号：	展位号：	面积	平方米	
	② 馆号：	展位号：	面积	平方米	
	③ 馆号：	展位号：	面积	平方米	
施工总面积	国内：平方米		国际：平方米		
施工人数	国内：人		国际：人	总人数：人	
施工时间	2022年5月24日 8:30--23:30, 5月25日 8:30--24:00				
撤展时间	2022年5月28日 16:00--22:00				
现场负责人			手机		
搭建材料	展台 ①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其它材料			
	展台 ②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其它材料			
	展台 ③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其它材料			
审核意见	<p>展台搭建请注意施工安全，禁止使用弹力布等不防火材料，保证展位不超出限高、限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年月日</p>				
施工方确认	<p>是否同意以上审核意见：</p> <p>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手机：</p>				

备注：1. 请将电工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2. 请将搭建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原件）

表 B4 水、电和压缩空气确认表

展馆/展位号

递交期限：2022年4月29日

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磊 先生

手 机：13641289580

电 话：010-84600942 转 820

Email：jinlei@zzhsexpo.com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 (人民币)
照明用电			
15A/220V	1540		
20A/220V	2420		
30A/220V	3080		
40A/220V	4840		
50A/220V	5280		
60A/220V	6600		
80A/220V	8520		
100A/220V	9860		
动力用电			
施工临时电	15A/220V (单相)	处	560
	30A/380V (三相)	处	2280
15A/220V/24hr (单相)	3600		
30A/380V/24hr (三相)	9000		
15A/220V (单相)	1630		
30A/380V (三相)	3900		
60A/380V (三相)	6500		
100A/380V (三相)	10500		
150A/380V (三相)	15500		
200A/380V (三相)	25500		
水气供应			
300L/Min,内径 9mm	3000		
600L/Min,内径 12mm	4500		
1000L/Min,内径19mm	6000		
生活用水,内径 19mm	3300		
总计			

备注：

- 1、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分开申报严禁混用，违反此规定将从重进行处罚。24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 2、展会水电气项目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收费。
- 3、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证件现场备查。
- 4、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6-8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特殊供气需厂商自带空压机，交纳相应的电源费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表 B5 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

展馆/展位号

递交期限：2022年4月29日
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

展会名称：第33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			
施工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展商：	
施工地点	展馆号		
	展位号		
联系方式	现场负责人		
	手机号		
照明用电		动力用电、生活水及压缩空气	
安装项目	数量	安装项目	数量
15A/220V		15A/220V（单相）	
20A/220V		30A/380V（三相）	
30A/220V		60A/380V（三相）	
40A/220V		100A/380V（三相）	
50A/220V		150A/380V（三相）	
60A/220V		200A/380V（三相）	
80A/220V		250A/380V（三相）	
100A/220V		400A/380V（三相）	
施工临时电		300L/Min	
15A/220V（单相）		600L/Min	
施工临时电		1000L/Min	
15A/220V/24hr（单相）		生活用水	
30A/380V/24hr（三相）			
申报人		手机	

备注：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分开申报严禁混用，违反此规定将从重进行处罚。24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展会水电气项目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收费；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证件现场备查；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6-8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特殊供气需厂商自带空压机，交纳相应的电源费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表 B6 特装展位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展馆/展位号

递交期限：2022年4月29日
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

-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向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服务商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
- 三、本公司将于2022年04月29日前将光地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 四、本公司将于2022年4月29日前向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 五、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					
施工单位负责人		电话		手机	
参展公司名称（盖章）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金磊 先生	13641289580 010-84600942 转 820			jinglei@zzhsexpo.com	

表 B7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展馆/展位号

递交期限：2022年4月29日
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

我公司为第三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参展单位，搭建面积平方米，展位 ，长 米，宽 米。现委托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金磊 先生	13641289580 010-84600942 转 820	jinlei@zzhsexpo.com

表 B8 特装展位搭建商 现场负责人委托书

展馆/展位号

递交期限：2022年4月29日
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

展会名称：第三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真：	
邮 箱：		展馆号：	展台号：
搭建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受委托人信息 1			
姓名：		手机：	
职务：		职务：	
受委托人信息 2			
姓名：		手机：	
职务：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在第三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展台的布展期间、开展期间和撤展期间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展台的施工安全，与主场单位、展馆及主办单位的协调工作。			
负责人 1（签字）：			
负责人 2（签字）：			
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金磊 先生	13641289580 010-84600942 转 820	jinlei@zzhsexpo.com	

表 B9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

展馆/展位号

递交期限：2022年4月29日

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

注：根据北京市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为做好三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参展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

本公司受_____公司委托，负责三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会的搭建管理工作，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一、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施工前应按照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交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三、展台设计及施工要求：

1. 展会限高：展馆内特装展台（含双层展台）限高统一为5.0米。展馆连接处（+馆）11号门两侧限高4.5米，E6、E7馆限高3.5米。

2. 展台设计范围：投影面积不得超出承租展位面积（包括长、宽、限高）

3. 展台结构跨度：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4.5米以内，钢木混合结构（内嵌通长方钢或钢龙骨）最大跨度不得超过6米，桁架最大跨度不得超过8米，Truss架等根据其截面及相关数值确认跨度。超出以上标准的，要向主场服务公司出示具有甲级资质的建筑设计院结构稳定计算书。展台墙体厚度：单面墙体根据其长度及高度，厚度要求50厘米—80厘米。L型墙体根据其长度及高度，厚度要求40厘米—60厘米。展位板墙厚度不得小于20厘米，龙骨间距不得大于4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并留有检查口）

4. 展台立柱：展台承重支撑立柱必须贯通性落地支撑，不得出现断柱，整体无焊接点。根据承重要求使用匹配钢柱，上下方必须连接法兰盘。

5. 展台木质及钢木结构横梁或门头与背墙连接必须为‘内嵌式’或‘下压式’。（桁架及Truss架等横梁须使用相匹配钢柱进行垂直支撑，严禁两端直接和木质背墙连接，须墙体内嵌配套钢柱支撑，上下连接法兰盘。（支撑点要求在连接点位或十字交叉点位处进行支撑）连接方式需采用螺栓贯穿式连接；使用升降葫芦吊挂Truss架须用相匹配吨位吊钩并利用飞行带做二次保护）。

6. 展台封顶面积不得超过展台面积的40%，封顶位置顶部需安装悬挂式灭火器，每6平方米一个。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

7. 展位内操作间及储藏间顶部不能封顶，禁止堆放易燃物品并配备灭火器。LED屏幕设备间厚度不得小于0.8米，所有LED屏幕必须安装支撑背架及配重并预留检查口。
8. 搭建公司有责任参照展位图纸确定好所搭建展台的开口方向及相邻展位、通道位置。展台安全出口：100至200平方米特装展台需设计出入口不得少于2个，200至300平方米特装展台需设计不得少于两个方向3个出入口，300平方米以上展台需设计不得少于三个方向4个出入口，所有展台主出入口尺寸不得小于3米，辅出入口尺寸不得小于1.5米。请在展位内明显位置做进出口及安全疏散标识。
9. 展位内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并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交检验报告，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2厘米），单片玻璃尺寸宽1.2米*高2.4米，玻璃不能作为承重使用。
10. 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视平高度粘贴明显警示标识。玻璃地台：支撑立柱、墙体必须落地。
11. 展台木质板墙内部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12. 展台施工期间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钻孔、损坏瓷砖或沾上油污、化学药品、有机胶等。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等。
13.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化纤、棉制品做装饰材料。必须使用防火地毯，达到消防安全规定的B1级标准。
14.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15. 展馆内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展前向主场服务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16. 展馆内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线，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并穿金属软管或PVC管进行铺设，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17. 展台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自带电箱必须与展馆的申请的电箱相匹配，并带有漏电保护器的开关（漏电动作电流须不大于30mA），且电箱内必须有保护接地。
18. 电箱必须安装在展台外侧或展位内明显位置；不可以安装在库房储藏间及操作间等位置，安装高度距地20公分，电箱背部需安装绝缘保护层。电工需佩戴本人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电工证）并穿戴电工专业绝缘手套及绝缘鞋。
19. 禁止在馆内进行各种涂料、腻子粉、砂浆、油漆等装修材料，如有违规搭建商将从施工押金中扣除。
20. 展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甲级建筑工程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并且要求施工图与现场搭建一致。
21. 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相邻展位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须使用浅色宝丽布，禁止带有参展商广告及LOGO的画面，要求平整及牢固。
22. 布展及撤展过程中禁止野蛮施工，禁止施工人员站在结构或墙体上进行作业，禁止推倒墙体，禁止用绳索拽倒结构及门头。
23. 布撤展期间，每个展台必须要有专职人员值守。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

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24. 撤展时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主场服务公司管理人员验收签字后，方可在展会结束30个工作日后清退施工押金。

四、施工安全细则：

1. 各展位的搭建商必须指定一名施工安全负责人佩带有效证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消防工作，并配合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公司每天进行的安全巡检工作。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出具整改通知，情节严重或不加改正的，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停封展台，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2.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使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连接点。

3. 展台结构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4. 展馆严禁使用明火、高温焊接、切割、电锯、烘干、大型压缩机等设备及易燃易爆的气体。根据展馆规定，展示仪器所需使用的高压容器或氧气瓶进入展馆必须先向主场服务公司申请，经展馆批准后方可进场。公安及消防等部门将于正式展出前进行联合安全检查，对于安检期间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展台结构、展品、设施、危险品、不明物品等，将由有关部门强制清除，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公司恕不负责。

5.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被处以人民币 200 元的罚款。

6. 展期内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完好、有效期内的灭火器具(4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新国展标准为每 24 平方米一具，老国展灭火器配备标准为每 50 平方米配置四具，以此类推。

7.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有效证件及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人证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如有违反主场服务公司及展馆安保人员有权没收其证件并驱逐出展馆。

8.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 II 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不得接长使用。进场施工工人需自行检查好施工工具及器械；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

9.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a) 应使用合格安全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佩戴安全带及安全帽，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

b) 严禁使用 3 米以上高梯，3 米以上作业时必须使用脚手架或工程架，及佩戴安全带、搭设脚手架高度不超过 4 米，使用过程中必须符合安全操作规范，且有专人看护。

五、其他

1.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2. 布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主场服务公司组织针对安全的相关培训，并再搭建完成后配合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3. 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商，主场服务公司有权要求搭建商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单位给予停工处罚，将在行业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搭建商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场服务公司及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搭建商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作为《参展商服务手册》的附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以主场服务公司通知为准。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金磊 先生	13641289580 010-84600942 转 820	jinglei@zzhsexpo.com

表 B10 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展馆/展位号

递交期限：2022年4月29日

双层展台搭建商必须填写

根据北京市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本届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二层搭建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参展商及搭建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此表必填）

本公司受__公司委托，负责第三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__馆__号展位的搭建管理工作，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馆内搭建二层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3. 主办推荐审核单位：绿盟（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张先生 13691310009。

4. 二层地面不能使用地毯，应使用防火金属甲板等达到 B1 级防火要求的材料。

5. 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每 24 平方米配备两个。

6. 二层面积应不超过首层面积的 1/3，并且楼梯必须采用直梯。

7. 二层结构部分严禁使用大功率灯具，不能封顶。

8. 整个展期保证用电安全，如主场运营服务商发现其用电有安全隐患或超过实际申请用电量，搭建商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补订电箱。对不予配合的展台，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对其展台断电处理并扣除相应的押金。

9. 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参展商及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每天现场值班，保证二层展台结构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 撤展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及垃圾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馆内。

11. 展台搭建商在布/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操作，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搭建商将负全部责任。

12. 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年月日

表 B11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展馆/展位号

递交期限：2022年4月29日

所有搭建商必须填写

搭建商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搭建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服务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服务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搭建商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	内容	违约金额度
1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箱接驳费外，并扣除违约金。	5000元
2	未经书面允许，严禁在展览馆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明火，没收其作业设备，并扣除违约金。	3000元
3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泄漏，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扣除违约金。	5000元
4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5000元以上
5	展览期间，展位发生倒塌，取消施工资格，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6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2000元以上
7	展台搭建顶棚，封顶面积超过40%以上的展位，应立即整改，且封顶位置必须安装悬挂式灭火器，每3平米一个，并扣除违约金。	3000元以上
8	展台搭建超出限定高度，限期整改，如不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10000元
9	展台未按提交主场服务公司审核通过图纸施工的，应立即停工，并重新提交图纸等待审核，并扣除违约金。	5000元
10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应进行拆除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0元
11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扣除违约金。	2000元/人/次
12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弹力布、网格布、线帘做为装饰材料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3000元
13	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应立即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元
14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并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元以上
15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上海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应立即停工，并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3000元
16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3000元
17	展台施工，损坏展馆地面和瓷砖及墙面的单位，按照展馆的赔偿金额2倍处以违约金。	
18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白色宝丽布遮盖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元
19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应立即进行整改，按照展馆的赔偿金额2倍以上扣除违约金。	
20	施工期间未如实申报加班数量的搭建商，按实际发生金额的100%加收申报费用，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2000元
21	开展期间禁止施工，如有施工的展台一经发现，应立即停工，并扣除违约金。	1000元
22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的，应立即进行纠正，并扣除违约金。	3000元

23	撤展时, 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 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2000 元
24	撤展时, 施工物料必须全部清理并带离展馆 (包括涂料桶, KT 板, 地毯等物料) 如有发现展馆内有遗留的搭建物料, 经核实后将通知该展位取走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以上
25	展会期间, 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在展馆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 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5000 元以上违约金。	5000 元以上
26	展会期间, 因与客户产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 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5000 元以上
27	对展馆和主场服务公司工作不予配合, 情节严重者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以上
28	施工过程中禁止施工人员站在墙体或结构顶部进行施工作业, 一经发现, 应立即停工整顿, 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展会现场未缴纳违约金的施工单位, 展会后从施工押金中双倍扣除。	500 元/人/次
29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 应立即进行整改, 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展会现场未缴纳违约金的施工单位, 展会后从施工押金中双倍扣除。	200 元/人/次
30	施工过程中, 使用 3 米以上高梯进行作业的, 应立即停止施工, 并扣除违约金, 展会现场未缴纳违约金的单位, 展会后从施工押金中双倍扣除。	1000 元以上
31	施工及开展期间未配备合格灭火器 (过期视为未配备) 或数量与面积不符的, 应立即按规定补齐, 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以上
32	禁止在展馆内吸烟, 如有发现将扣除相应违约金。	200 元/人/次
33	搭建及开展期间, 每日闭馆后不切断展位电源的展位, 扣除相应违约金。	2000 元
34	未如实报电的展位, 一经查处按参展手册规定价格补缴费用并加收 100%加急费, 展会期间未缴纳费用的展位, 展会后从施工押金中双倍扣除。	

备注:

1. 以上所有违规违约金将另行缴纳, 不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另行支付后方可退还施工押金。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 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 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3. 施工单位年累计受到3次处罚, 将取消展览会的施工资格, 并在行业内公示及通知各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展览馆。
4. 本《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作为《参展商服务手册》的附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搭建公司名称 (盖章) :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表 B12 无收据承诺书

展馆/展位号

递交期限：2022年4月29日
所有搭建商必须填写

我公司于2022年05月26日至05月28日参加第三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展位号为：_____，根据规定已将_____元押金交于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并收到了已开具的收据。现承诺在贵公司退还押金到帐后，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收据原件退还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如此日期前尚未收到收据原件，此承诺书将视同收据原件。

注：

- 1、押金缴纳与退还为公对公我司不接受押金个人汇款，电汇押金我司不开据收据，请将银行底单妥善保留。
- 2、以下为退还押金准确信息，如因填写不当，造成无法及时退还押金或产生额外费用，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 3、施工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退还，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转退第三方。

订单信息		
展位号:		
订单号:		
展费金额(发票金额):		
订单付款方全称:		
发票抬头:		
退押金信息		
押金金额:		
公司全称(须与付款方一致):		
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银行 12 位大额支付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Email:		
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金磊 先生	13641289580 010-84600942 转 820	jinlei@zhsexpo.com

表 B13 增值税发票信息

展馆/展位号

递交期限：2022年4月29日
付款单位填写

特别提示：增值税信息采集表及开票信息为必填项，如未提供，主场搭建商有权拒绝接收报馆。

- 1、点击微信搜索框，输入并进入“微信发票助手小程序”；
- 2、选择添加发票抬头（注：务必请财务人员填写；普通发票只录入公司名称及税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全部填写），填写完毕点击保存；
- 3、生成企业发票抬头二维码，拍屏/截图保存并打印；
- 4、将打印好的企业抬头二维码加盖公章提交主场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主场将依据展费付款方加盖公章的企业发票抬头二维码开具发票。



开具发票类型(请“√”选企业所属发票类型或备注文字说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普通发票)

发票相关指定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我司承诺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相关责任。

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B14 家具及照明租赁申请表

展馆/展位号

递交期限: 2022年4月29日

仅适用于**标准展位**参展企业申请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磊 先生 手 机: 13641289580 电 话: 010-84600942 转 820 Email : jinlei@zzhsexpo.com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名称及描述	编号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合计 (人民币)
吧椅	(ZL-001)	100.00		
太空吧椅	(ZL-002)	150.00		
沙发椅	(ZL-003)	150.00		
塑折椅	(ZL-004)	40.00		
白塑椅	(ZL-005)	100.00		
会议皮椅	(ZL-006)	150.00		
玻璃圆桌	(ZL-009)	100.00		
圆吧台 (白木面)	(ZL-010)	120.00		
长方折叠桌 (1.2 米长)	(ZL-011)	150.00		
长方折叠桌 (1.8 米长)	(ZL-012)	180.00		
长茶几 (白色)	(ZL-013)	150.00		
方茶几 (白色)	(ZL-014)	100.00		
方形沙发 (单人) (白色)	(ZL-015)	500.00		
方形沙发 (双人) (白色)	(ZL-016)	800.00		
方沙发凳 (白色)	(ZL-017)	100.00		
液晶电视 (42 寸)	(ZL-018)	1500.00		
液晶电视 (50 寸)	(ZL-019)	1800.00		
等离子立架	(ZL-020)	150.00		
冰箱	(ZL-021)	600.00		
冰柜	(ZL-022)	700.00		
饮水机 (含每天一桶水)	(ZL-023)	250.00		
拉带拦河柱 (银色)	(ZL-024)	80.00		
拉带拦河柱 (黑色)	(ZL-025)	100.00		
资料架	(ZL-026)	100.00		
问询桌	(ZL-027)	90.00		
玻璃平柜	(ZL-028)	230.00		
玻璃高柜	(ZL-029)	300.00		
带锁柜	(ZL-030)	120.00		

平层板	(ZL-031)	40.00		
斜层板	(ZL-032)	40.00		
照明租赁				
射灯	(SL006)	120.00		
总计 (人民币)				

备注:

- 1、上述内容为部分可租赁项目，参展商如有其它需求请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咨询。
- 2、参展商须妥善保管租用家具，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 3、所有视听设备将在 2022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10: 00 开始提供，并于 2022 年 05 月 28 日 15: 00 收回。



Furniture & Fittings Catalogue 展具租赁



(ZL-001) 吧椅
Bar Stool
360°400*710*930H白色
租赁价: 100元



(ZL-002) 太空吧椅
Bar Stool
440°650*870H白色
租赁价: 150元



(ZL-003) 沙发椅
Sofa Chair
650°550*450°500H
租赁价: 150元



(ZL-004) 折叠椅
Folding Chair
460°480°770H白色
租赁价: 40元



(ZL-005) 白铝椅
Aluminium Chair
450°400°800H
租赁价: 100元



(ZL-006) 会议皮椅
Conference Chair
580°600°900H黑色普通皮椅
租赁价: 150元



(ZL-009) 玻璃圆桌
Glass Round Table
800°750H玻璃面
租赁价: 100元



(ZL-010) 圆吧台
Round Table
600°1100H白木面
租赁价: 120元



(ZL-011) 长方折叠桌
IBM Table
1200°400°750H
租赁价: 150元



(ZL-012) 长方折叠桌
IBM Table
1800°600°750H
租赁价: 180元



(ZL-013) 长茶几
Long Tea Table
90°55°45H白木四脚
租赁价: 150元



(ZL-014) 方茶几
Square Tea Table
550°550°450H白木四脚
租赁价: 100元



(ZL-015) 方形沙发
Square Sofa
730°660°660H白色单人
租赁价: 500元



(ZL-016) 方形沙发
Square Sofa
1580°660°660H白色双人
租赁价: 800元



(ZL-017) 方凳沙发
Square Sofa
450°450°450H白色
租赁价: 100元



(ZL-018) 液晶电视
LCD TV
42寸
租赁价: 1500元



(ZL-019) 液晶电视
LCD TV
50寸
租赁价: 1800元



(ZL-020) 等离子立架
Plasma Tv Back Frame
普通
租赁价: 150元



(ZL-021) 冰箱
Refrigerator
550°600H°1550H两门
租赁价: 600元



(ZL-022) 冰柜
Freezer
1100°560°830H
租赁价: 700元



(ZL-023) 饮水机
Water Dispenser
含每天1桶水
租赁价: 250元



(ZL-024) 拉带拦河柱 (银色)
Belt Barrier Stand 1m (Silver)
红色拉带不锈钢柱
租赁价: 30元



(ZL-025) 拉带拦河柱 (黑色)
Belt Barrier Stand 1m (Black)
黑色拉带磨砂亚克力柱
租赁价: 100元



(ZL-026) 资料架
Data Frame
270°250°1200H单页银色
租赁价: 100元



(ZL-027) 问讯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mm°500mm°750mm
租赁价: 90元



(ZL-028) 玻璃平柜
Glass Showcase
1000mm°500mm°800mm
租赁价: 230元



(ZL-029) 玻璃高柜
Tall Glass Showcase
1000mm°500mm°2000mm
租赁价: 300元



(ZL-030) 带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000mm°500mm°800mm
租赁价: 120元



(ZL-031) 平层板
Flat Shelf
1000mm°300mm
租赁价: 40元



(ZL-032) 斜层板
Sloping Shelf
1000mm°300mm
租赁价: 40元

表 B15 通讯设备申请表

展馆/展位号

递交期限：2022年4月29日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磊 先生

手机：13641289580

电话：010-84600942 转 820

Email：jinlei@zzhsexpo.com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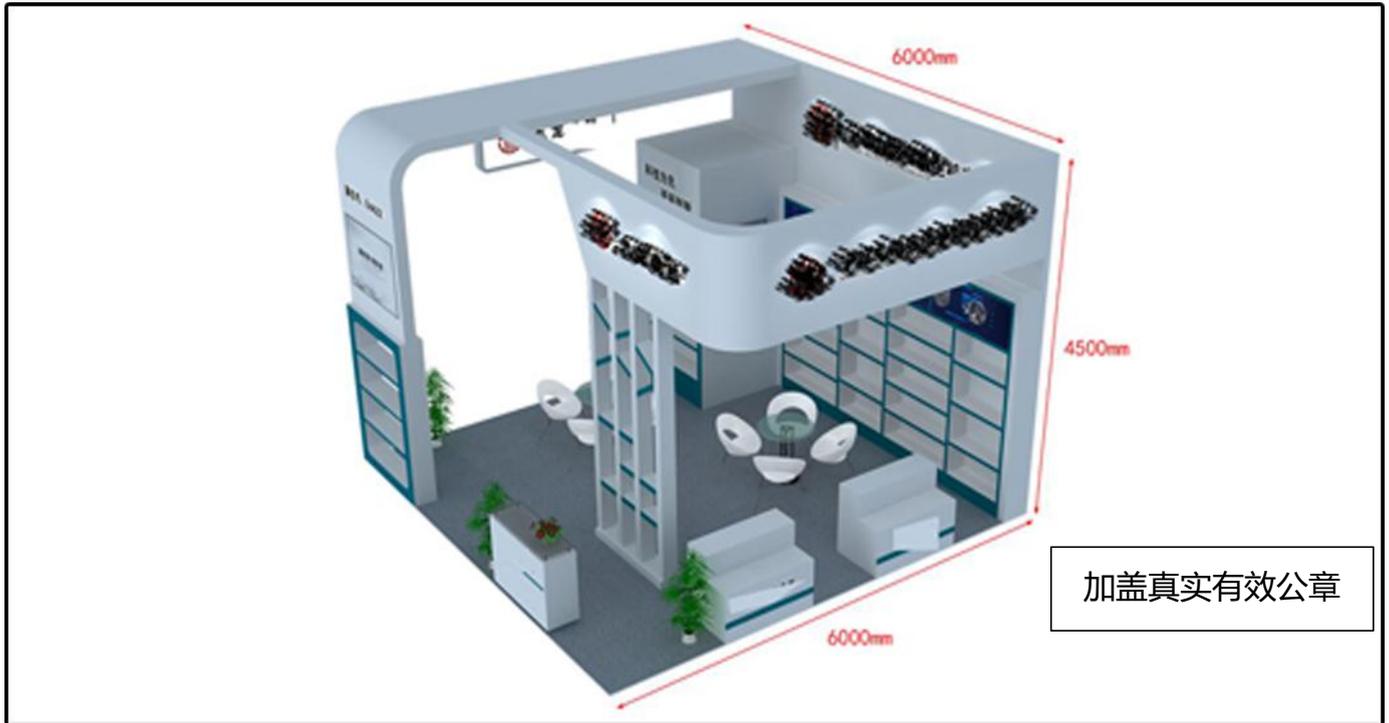
电话

电子邮件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合计 (人民币)
市内直线	980		
国内直拨(另需押金 RMB500.00)	1,140		
国际直拨(另需押金 RMB3000.00)	1,300		
ISDN(仅市内电话功能)	2,600		

互联网接入服务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合计 (人民币)
宽带上网(1M)	10,500		
宽带上网(2M)	15,000		
宽带上网(4M)	21,000		
宽带上网(10M)	32,500		
宽带上网(20M)	47,500		
宽带上网(50M)	82,500		
ADSL(1M) (含押金 500.00元)	7,500		
ADSL (2M) (含押金 500.00元)	10,500		



二、申报审核

- 1、对于申报材料有问题的申报单位我司会以邮件方式于2022年5月15日前给予回复，并请申报材料有问题的单位在2022年5月19日17:00之前补报，
- 2、未接到邮件回复的申报单位视同申报通过。
- 3、申报咨询电话：姚先生 13552026057

三、自备展具花卉绿植入馆

1. 申报通过的单位请于5月24日开始至 W1-W2 卸货区 (W 侧展位) 或 E1-E2 卸货区 (E 侧展位) 国展新馆租赁办公点凭所属展位的施工证件领取《申报回执单》
2. 凭《申报回执单》及有效证件经现场安保人员核实无误后即可入馆。

北京中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会议室服务

位置	房间号	会议室信息	面积 (㎡)	长 (m)	宽 (m)	高 (m)	人数	价格 (元、半日)	会议室类型		
									剧院式	课桌式	圆桌式
综合楼 一层西	VIP-1	贵宾室	61.2	8.5	7.2	4.3	10	3500			
	VIP-2	贵宾室	98.6	13.7	7.2	4.3	17	4500			
	W-101	视频会议室	92.2	12.8	7.2	3.6	100	4500	•		
	W-102	会议室	108.4	13.9	7.8	3.2	100	4500	•		
	W-103	会议室	105.6	13.9	7.6	3.2	100	4500	•		
	W-104	会议室	78.8	10.8	7.3	3.2	70	4000	•		
	W-105	新闻发布厅	309.9	20.8	14.9	4.0	150	6500		•	
综合楼	W-201	报告厅	795.9	37.9	21.0	10.6	500	13000		•	
二层西	W-202	会议室	97.8	13.4	7.3	3.3	80	4000	•		
综合楼 二层东	E-201	会议室	89.8	13.4	6.7	3.0	80	4000	•		
	E-203	会议室	96.6	13.8	7.0	3.2	100	4000	•		
	E-204	会议室	53.7	7.9	6.8	3.2	30	3000			•
	E-205	会议室	51.7	7.6	6.8	3.2	30	3000			•
	E-206	会议室	109.5	15.0	7.3	3.4	110	4500	•		
	E-207	会议室	53.7	7.9	6.8	3.2	50	3000	•		
	E-208	会议室	51.7	7.6	6.8	3.2	50	3000	•		
	E-209	会议室	66.6	11.9	5.6	3.3	70	4500	•		
	E-210	会议室	79.1	11.3	7.0	3.2	70	4500	•		
	综合楼 三层东	E-301	会议室	98.8	12.5	7.9	2.7	90	4500	•	
E-302		会议室	95.0	12.5	7.6	2.7	90	4500	•		
E-303		会议室	78.8	12.5	6.3	2.6	70	4500	•		
E-304		会议室	53.7	7.9	6.8	2.6	50	3000	•		
E-305		会议室	51.7	7.6	6.8	2.6	50	3000	•		
E-306		会议室	109.5	15.0	7.3	2.7	120	4500	•		
E-307		会议室	53.7	7.9	6.8	2.6	50	3000	•		
E-308		会议室	51.7	7.6	6.8	2.6	50	3000	•		
E-310		会议室	42.6	7.6	5.6	2.6	30	3000			•
E-311		会议室	98.6	13.5	7.3	2.6	110	4500	•		

展馆二层馆内房间

场馆	房间号	房间用途	面积*(m ²)	价格 (元/天/间)	长*宽(m)	高(m)
东一号馆	E1-203	洽谈室	113.2	5000	15.5 * 7.3	3.4
	W1-203	洽谈室	136.4	4000	15.5 * 8.8	3.4
东二号馆	E2-202	洽谈室	51.7	3000	7.6 * 6.8	3.4
西二号馆	W2-202	洽谈室	66.9	3000	7.6 * 8.8	3.4
	W2-203	主办监控室	137.3	5000	15.6 * 8.8	3.4
	E3-201	主办监控室	113.9	5000	15.6 * 7.3	3.4
东三号馆	E3-202	洽谈室	52.4	3000	7.6 * 6.9	3.4
东三号馆	E3-203	洽谈室	50.9	3000	7.6 * 6.7	3.4
西三号馆	W3-202	洽谈室	67.6	3000	7.6 * 8.9	3.5
	W3-203	洽谈室	67.6	3000	7.6 * 8.9	3.4
东四号馆	E4-201	洽谈室	50.9	3000	7.6 * 6.7	3.4
	E4-202	洽谈室	51.7	3000	7.6 * 6.8	3.4
	E4-203	主办监控室	113.9	5000	15.6 * 7.3	3.4
西四号馆	W4-201	洽谈室	67.6	3000	7.6 * 8.9	3.4
	W4-202	洽谈室	67.6	3000	7.6 * 8.9	3.4

AV (影音) 设备类 (收费)

AV (影音) 设备类 (收费)				
投影仪	5500ANSI	1 台/每间	1200 元/台/半日	固定吊装式, 70 人以上会议室提供, W101 除外
	12000ANSI 流动安装	2 台	4000 元/台/半日	只限 W-201
	6500ANSI 流动安装	1 台	1200 元/台/半日	只限 17 人 VIP
移动式屏幕	150 寸 (长 3m×宽 2.25m) 支架幕布	2 副	500 元/副/半日	只限 W-201
移动式屏幕	120 寸 (长 2.33 m×宽 1.77m) 支架幕布	1 副	400 元/副/半日	
移动音箱	可移动式	1 套	800 元/套/半日	
视频会议系统	含 32 寸液晶电视机两台		2000 元/套/半日	只限 W-101
专业级摄像机	PANASONICE600/650	2 套	1800 元/套/半日	只限 W-105 (固定)、 W-201 (流动)
摄影系统		1 套	2000 元/台/半日	只限 W-105、W-201
同声传译设备	流动式 (只限 W-105)	1 套	5000 元/套/半日	TAIDEN 主机型号 HCS-4 1 0 0MAP/05

设备名称	规格及用途	数量	价格	备注
同声传译设备	流动式 (只限W-105)	1套	5000元/套/半日	TAIDEN主机型号HCS-4 1 0 OMAP/05
同声翻译接收机	红外线方式 (W-105、 W-201) + 耳机	共400套	30元/副/半日	
会议麦克风	主席单元麦克风 (1个/ 间), 代表单元麦克风 (4个/间)	1/每间	200元/只/半日	W105、W-201各配有主席单 元麦克风 (1个/每间), 代表单 元麦克风 (8个/间)
无线麦克风	SENNHEISER	2只/每间	300元/只/半日	W-105、W-201各配有4只
头戴式无线话筒	SENNHEISER	2只	400元/只/半日	只限W-201
录音设备	MD, 卡座	2套	200元/只/半日	只限W-105、W-201
灯光设备类 (收费)				
成像灯	明和 可调焦	12只/间	300元/只/半日	只限W-105、W-201
流动追光灯	彩V-20292500W	2套	700元/台/半日	只限W-201

表 C2 会议室

展馆/展位号

递交期限: 2022年5月16日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50%的附加费

 <p>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CIEC GL events (Beijing)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o., Ltd.</p> <p>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杨女士</p> <p>电话: 010-84600921, 17810334043</p> <p>邮箱: min.yang@ciec-glevents.com</p>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会议室预订回执表			
公司名称			
展位号			
会议标题			
使用时间			
会议室房间号			
费用(大写)		¥(小写)	
经办人		电话	
手机		E-mail	
盖章:			
日期:			

表 C3 宣传服务

递交期限：2022年5月16日

展馆/展位号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CIEC GL events (Beijing)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o., Ltd.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 010-57592310/57592316

官方网址: <https://www.wallcoveringexpo.com/>

微信公众号: 墙纸墙布窗帘软装展 CIWFE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WALLCOVERING
FURNISHING CHINA

第33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
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

THE 33rd CHINA (BEIJING) INTERNATIONAL
WALLCOVERINGS & HOME FURNISHINGS EXHIBITION

2022年5月26日-5月28日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新馆)

May 26-28, 2022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Tianzhu New Hall), Beijing

整合营销手册·CMO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CIEC GL events (Beijing)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o., Ltd.

官方微信公众号 官方企业微信号
www.wallcoveringexpo.com

大会组委会为参展企业提供了多种现场宣传项目, 详情请点击以下连接

<https://www.wallcoveringexpo.com/zhanhui/file/20211009/1633746547109065503.pdf>

住宿服务

展会指定旅游、住宿代理商

北京宝源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柏 13621384000 晓玉 18611205309



扫描或长按识别上方二维码
进行线上酒店预订

酒店预订明细表

酒店名称	星级	房型	参展商优惠价	房量	地址	接机	距离
首都希尔顿机场酒店	5星	标间/大床	¥550 含早餐	≤40/10	顺义区首都机场3号航站楼三经路1号	无	车程15分钟
北京丰荣君华酒店	准5	标间/大床	¥458 含早餐/班车	≤80/10	首都机场国门商务区 李天路27号	免费	车程15分钟
健鼎金辉	4星	标间/大床	¥348 含早餐/班车	≤150	顺义区马坡镇衙门村金辉1号院	无	车程22分钟
			¥318 含早餐				
			备注：不含班车减¥30元/间/天				
国都大饭店	4星	标间/大床	¥398 含早餐/班车	≤50/10	小天竺路9号	免费	车程10分钟
明豪华美达	4星	标间/大床	¥468 含早餐/班车	≤60/10	天竺镇府前一街13号	无	步行20分钟
空港蓝湾	4星	标间/大床	¥438 含早餐/班车	≤50/10	天竺镇天柱东路22号	免费	步行18分钟
北京云逸酒店	4星	标间/大床	¥358 含早餐/班车	≤50/10	顺义区李天路南半壁店段11号	无	车程20分钟
金普顿花园酒店	3星	标间/大床	¥378 含早餐/班车	≤80/10	环岛顺德路2号	无	地铁两站地

备注：以上含班车的酒店 不要班车（预订时需提前备注说明） 展前20天不接受任何理由变更及退款

更多员工住宿及招待客户的酒店需求请联系宋柏 13621384000

尊敬的展商：第33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酒店预订请联络大会唯一指定服务商《北京宝源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其他公司皆为冒名。为了保证您的权益，请不要随意相信不明公司的相关信息。

表 D1 住宿服务

2022年5月26日 -5月28日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新馆）

联系人：宋柏

手机：13621384000（微信）

预定单位名称					
预定酒店名称		房型		间数	
住宿人姓名					
抵达日期		离店日期		共计	晚
联系方式	电话：（必填）		手机：（必填）		
	E-mail:				
<p>备注:</p> <p>1.为了确保预订单位的利益，请您按照酒店预订回执表上的抵离日期准时入住。如有房间取消（开展前1个月）变更（开展前15天），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所产生的损失将由预订方承担</p> <p>2.为了保证预订方的用房，以上酒店（2间房内）可用信用卡担保，如果您所预订房间的总量超过3间(包含3间)请预订方预付所定房间第一晚房费作为押金；</p> <p>3.预订以上酒店的厂商请在收到押金函7天内将汇款底单回传，未汇款的预订客户将不予保留房间；我司收到预订已付款厂家的费用后会给贵公司回传确认函！以确认函为准！款项汇出后一个星期内没有收到我司的确认函请与宋柏联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处：</p>					

请您填好表格**加盖公章**回传至我公司确认预订，**我公司将会对每份订单予以认真回复**，以便您在展会期间的住宿有所保证，**入住时持有我公司的预订回传确认单，方可享受以上优惠价格**。因展会期间酒店房间比较紧张，请您及早预订。